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利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2025年下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321,141.17元（含税）。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85.44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45,893,726.6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35.86%。2025年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为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50.4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处于可以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于地方电网接纳能力不足而导致的风电场部分风机停运和限制并网的现象，风机因执行电网调度命令处于的停运或限出力状态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运营装机容量、运营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风电场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利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芹	崔如岳、张丁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 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罗祥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罗祥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495,439,975.42	5,026,977,588.10	-10.57	5,115,905,990.58
利润总额	863,309,860.45	1,614,469,388.38	-46.53	1,813,501,3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702,626.17	1,330,054,444.79	-48.45	1,511,697,8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337,497.24	1,305,098,098.20	-49.71	1,480,721,84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77,171.87	3,353,999,828.09	17.35	3,309,650,644.4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87,278,155.66	17,543,141,297.01	-0.32	16,939,221,750.60
总资产	44,393,551,357.49	44,065,669,065.06	0.74	42,255,476,403.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206	-48.54	0.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199	-46.73	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202	-49.50	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7.71	减少3.82个百分点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56	减少3.83个百分点	8.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本年较上年：
1) 平均上网电价下降；2) 部分区域弃风限电电量损失增加；3) 部分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07,515,630.16	1,136,718,360.24	966,076,656.47	1,085,129,3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91,983.05	238,797,892.49	119,699,011.45	-64,586,2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88,403.34	230,938,926.41	114,395,687.47	-66,385,5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39,179.33	682,209,470.50	1,730,460,919.47	774,567,602.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季度（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第三季度报告的差异为-105,789.95元，系审计后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所致。

(一)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399.44	-1,052,243.67	-4,580,45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5,498.49	1,598,549.14	2,784,677.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890,930.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4,235.38		24,198.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55,87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46,656.81	20,981,729.37	-3,257,59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140.00	316,118.31	236,92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2,207.31	878,033.02	1,286,47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795.00	265,644.04	-163,823.39
合计	29,365,128.93	24,956,346.59	30,976,03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20,545,240.80	1,376,070,107.69	-47.64	1,595,862,122.36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掉期合约）	3,671,348.30	1,098,274.18	-2,573,074.12	0.00
合计	3,671,348.30	1,098,274.18	-2,573,074.12	0.00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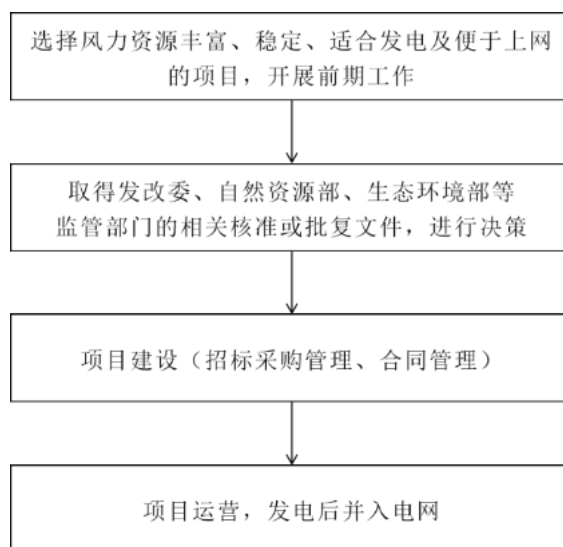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把握储能行业政策红利与市场机遇，公司加大对新增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及建设，业务范围涵盖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储能相关设备的运维管理，主要面向电网侧、新能源电站配套等场景，提供长时储能、调峰调频、容量租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备案独立储能项目共计 97.1 万千瓦。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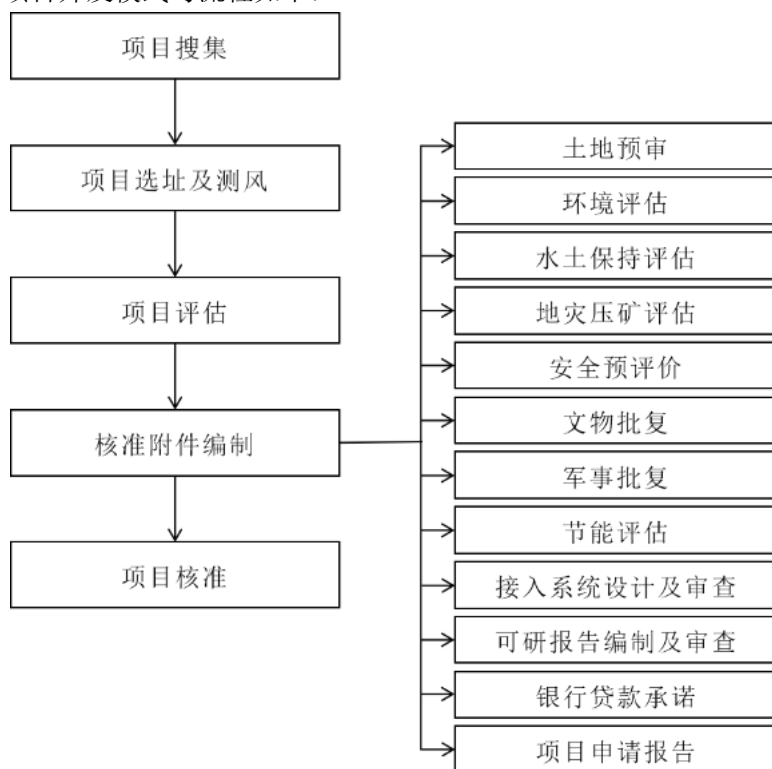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 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开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并购等。其中，各区域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资源获取及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风险控制及投资等事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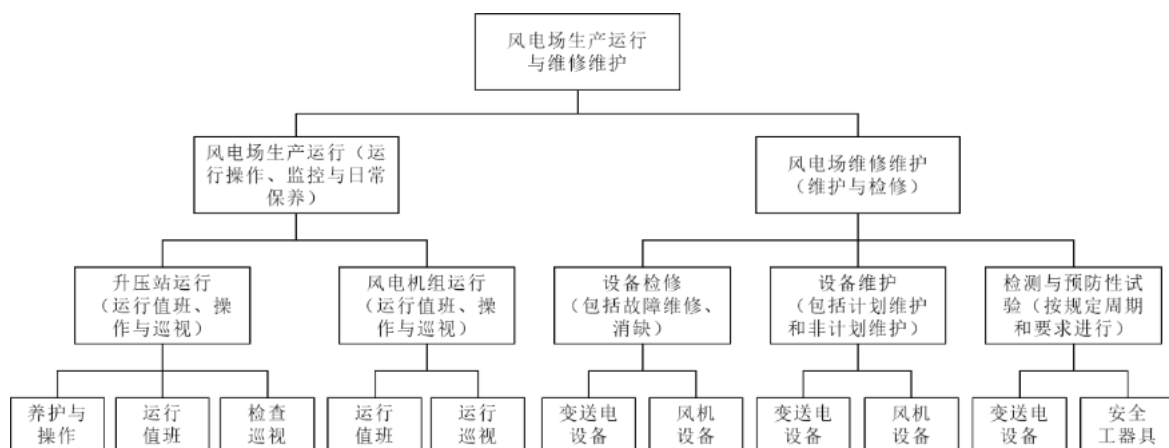


3. 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集约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原则，在采购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实施采购，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实行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 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 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在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据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

第二种是电力市场化交易。核心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引入竞争,建立竞争、开放有序、规范高效的电力市场体系,依托电价市场化机制实现电力供需的动态平衡,从而提高效率、降低电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发电侧可以通过深调改造、配置储能、优化运行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探索创新,不断提升发电侧灵活性;而负荷侧通过生产工艺改造与优化运行,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同时,综合能源系统发展、分布式与自备电源投资,也将得到激发,负荷集成商与虚拟电厂等新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出现,推动负荷侧可调资源与发电侧实现源荷互动。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简称“136号文”),文件主要内容与前期《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能源法》《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等政策文件一脉相承,此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全面进入电价市场化的发展周期。政策引入了差价合约的机制来衔接原有的保障化收购,用于稳定电价的预期。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对新能源项目进行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对差价进行回收,实行“多退少补”差价结算,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机制电价)、电量规模、执行期限等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明确。

(2) 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A. 电力销售结算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

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即期电量按照即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B.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即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 and 证明。

200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1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1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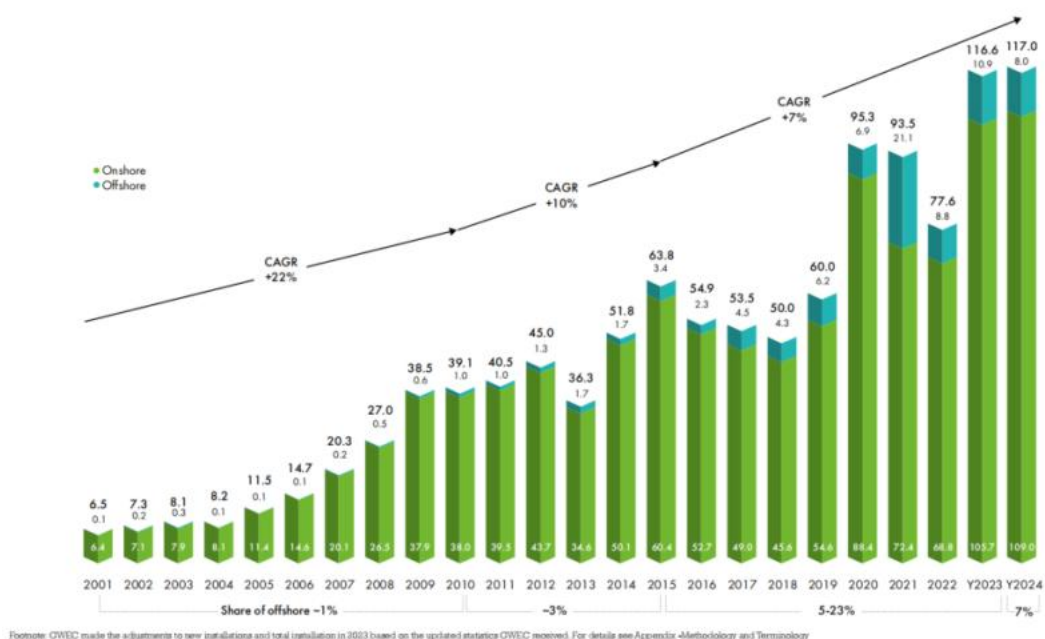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风能增长态势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5》中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17GW，再创历史新高。2024 年，电力行业 90%的扩张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 20%的增长来自风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达到 1136GW，同比增长 11%。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连续第二年突破 100GW 大关，达到 109GW，创下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底，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83.2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8GW，同比下降 26%，是 2021 年以来最低水平，但 2024 年也是海上风电历史上新增装机容量第四高的年份。

Historic development of new installations (GW)



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仍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市场，分别是中国、美国、德国、印度和巴西。乌兹别克斯坦、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国家在 2024 年表现强劲，代表着下一波风能增长浪潮，覆盖了越来越多的地理区域，并抵消了巴西和美国数量较少的影响。得益于中国市场的爆炸式增长和印度安装量的稳步复苏，亚太地区在 2024 年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风电发展中的领先地位，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5%，同比增长 7%。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指出，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新增 585GW，占全球新增电力装机容量的 92.5%，年增长率达到 15.1%，创下历史新高。报告同时指出，虽然 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总容量达到 4448GW，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通过的“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 3 倍，至 11.2 太瓦”的目标相比，目前进展仍不够理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2030 年前每年需增长 16.6%。

2. 中国保持在风能发展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5》中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近 80GW，刷新 2023 年历史纪录。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520GW，占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的近 50%。截至 2024 年底，风电与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1400GW，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风电已占据全国发电量的十分之一，成为仅次于火电和水电的第三大电力来源。清洁能源产业在 2024 年贡献了中国 GDP 的 10%，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驱动力。同时，根据 GWEC 发布的《2025 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中国已连续第七年成为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2024 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中，中国占比达 50.47%，累计装机容量中国占比达 50.3%。

3. 全球风电行业的市场前景

GWEC 预测，202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突破历史最高纪录，达到 138GW，2025—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8.8%，预计到 2030 年，新增装机容量总计 982GW，相当于到 2030 年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64GW。根据 GWEC 发布的《2025 全球海上风电报告》，尽管当前全球海上风电产业发展还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但其作为能源转型的重要一环，未来 10 年海上风电容量将超过 350GW，到 2034 年底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441GW。但是，预计新增容量中仅有三分之一将在预测期的前半段（2025-2029 年）完成。在中国强劲的装机增长带动下，叠加新兴市场海上风电逐步兴起，亚太地区未来 10 年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预计占到全球的 60%左右。中国和欧洲的增长仍将是全球陆上风电发展的支柱。预计到 2025-2030 年，这两个地区将占到总装机容量的 73%。由于美国政策的不确定性，不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可能会超过美国，成为该时期第三大陆上风电增长驱动力。从 2026 年开始，欧洲、印度和澳大利亚的装机容量将加速，从 2027 年开始，东南亚、中亚以及非洲和中东的新兴市场的装机容量也将加速。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弗朗西斯科·拉·卡梅拉表示，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增长，彰显其经济可行性与广泛适用性。虽然每年的纪录都在刷新，但我们依旧面临着区域发展不平衡和 2030 年目标迫在眉睫的挑战。

（二）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风能资源评估情况

《2025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显示，2025 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年景，其中，三北地区、青藏高原、部分海上区域等地风能资源较好。10 米高度陆地年平均风速较近 10 年（2015—2024 年）偏小 0.65%，地区差异性较大。全国陆地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4.8 米/秒，14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5.1 米/秒。其中，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中东部，以及青藏高原大部年平均风速大于 6.0 米/秒，风能资源丰富，有利于风力发电。全国部分海上区域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7.8 米/秒，14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8.0 米/秒，风能资源十分丰富。

《2025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以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所涉河北、内蒙古、浙江、青海等试点省（区）的部分大型新能源基地为例，分析其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年景变化情况。2025年，河北张北风电基地风能资源属偏小年景，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风电基地和浙江海上风电基地均属正常年景。

2. 2025年我国风电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5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0.9个百分点。2025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13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

2025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国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超4.3亿千瓦（风电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3.18亿千瓦，同比增长14%），同比增长22.0%，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18.4亿千瓦，占比达到47.3%，历史性超过火电，截至12月底已超出约3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9%。近4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连续突破1亿、2亿、3亿、4亿千瓦关口。通过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积极推广城镇、农村屋顶光伏，鼓励发展乡村分散式风电等举措，我国已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风电光伏装机占全球风电光伏总装机的近一半。

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

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绿色低碳发展提速。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之和。2025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亿千瓦时）。全国风光发电量同比增长25%，占发电量比重达到22%。2025年，全国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4%。

3. 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第一阶段，完全上网竞争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1998年）。这一阶段处于风电发展的初期，上网电价很低，其水平基本是参照当地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的上网价格水平不足0.3元。

第二阶段，审批电价阶段（1998-2003年）。上网电价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政府备案，这一阶段的风电价格高低不一。

第三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5年）。这是风电电价的“双轨制”阶段。由于这一阶段开启了风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出现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即国家从2003年开始组织大型风电场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价，而在省、市、区级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审批电价的方式。

第四阶段，招标与核准方式阶段（2006-2009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风电电价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电价标准根据招标电价的结果来确定。

第五阶段，固定标杆电价方式阶段（2009-2020年）。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的出台，风电电价按照全国四类风能资源区制定相应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第六阶段，竞争电价与平价电价上网阶段（2019-至今）。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的出台，进一步降低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了平价上网节奏和日程。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明确了2019、2020两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核准项目的电价政策，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起，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202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通知中提出，2021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年，对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扶持偏远地区、消纳困难地区风电项目。

2024年，国家发改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文件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4.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环境

2025年是我国风电行业市场化改革深化、绿电消费推广、产业集成融合发展的关键一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覆盖电价市场化、绿电交易、绿电直连、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环境：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明确绿证市场发展目标：2027年基本建成完善的交易与消费机制，实现绿证全国畅通流通；2030年形成高效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体现绿电环境价值，支撑绿色转型。意见提出扩大绿电交易规模，推动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各类可再生能源项目参与交易；实施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消纳比例，重点覆盖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及数据中心等用能单位，要求到2030年相关主体绿电消费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平均消纳责任权重，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同时鼓励建设绿电工厂、绿电园区，支持100%绿电消费，并将绿电消费信息纳入上市公司ESG报告。

2025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由各省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20%。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进行注册，并按照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进行结算。项目负荷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也可分别注册，以聚合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以项目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双方之间交易电量及上网电量应按照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202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提升虚拟电厂的发展规模和水平，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鼓励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结合自身优势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随着国家对虚拟电厂主体经营地位的进一步明确，未来虚拟电厂的发展空间将被逐渐打开。

2025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能源供需的智慧高效对接。

2025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以新能源为主的就近消纳项目由公共电网提供可靠供电服务。项目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不低于

总可用发电量 60%、总用电量 30%，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并实行分表计量。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接入公共电网的项目需承担相应输配电费及系统运行费，未接入项目则无需缴纳相关费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合理设置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品种，完善费用向用户侧疏导机制，进一步优化风电辅助服务定价传导路径，促进风电大规模发展过程中的系统平稳运行，间接保障风电辅助服务定价的合理性与收益稳定性，完善新能源消纳与调控体系，助力风电等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 号），以“集成融合”推动新能源开发模式转型，支持产业园区采用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式建设低碳零碳园区。核心包括三方面：空间上推动风光火储互补开发与集约化布局；产业上践行“以绿制绿”，引导高载能产业向新能源富集地区转移；能源形态上拓展新能源制氢、氨、醇及供热等非电利用。同时配套一站式审批、绿色评价标准等机制，破解消纳、空间与产业协同问题，构建“新能源+”发展生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 号），逐步放开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限制，允许多场站集中报价并加强监管，推动新能源更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同月 17 日，两部门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纳入跨区常态化交易，整合绿电交易，拓展多年期与按日交易；取消直接交易主体的分时电价限定，代理购电电价依据现货市场优化确定，并由相关机构制定地方实施细则。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6,349.66MW，权益装机容量 6,115.36MW。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25 年	6,349.66	1.00%	119.13	1.05%
2024 年	6,177.66	1.19%	117.55	1.19%
2023 年	5,666.76	1.28%	117.31	1.45%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及公司数据。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和中国节能“价值创造年”安排部署，紧抓年度经营指标核心，精细筹划、扎实苦干，持续深化改革，积极探索第二曲线增长路径，加速市场突破，全面构筑风险防控体系”的整体工作思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把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与落实价值创造核心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关键抓手统筹推进。以精益化管理不断挖掘存量资产的盈利空间，提升运营质量，以战略布局优化和“一业为主、相关多元”引领公司高质量增量，全面实现独立储能、工业园区直供、购售电等新兴业务突破拓展，努力推动公司由专业化风电投资运营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以全链条成本管控能力提升为切入点加快锻造核心竞争力，抽丝剥茧研判行业发展走势，高质量谋划“十五五”发展战略，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2025年，公司蝉联“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入选“2025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ESG实践案例入选《中央企业上市公司ESG蓝皮书（2025）》等荣誉。

2025年，公司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19.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5%；实现营业收入44.95亿元，同比减少10.57%；实现利润总额8.63亿元，同比减少4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6亿元，同比减少48.45%。公司经营业绩迎来了近年来最严峻的挑战，公司系统平均电价同比下降，新疆、甘肃等西北重点区域限负荷比例快速增加；同时，公司部分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趋势。面对此局面，公司迅速反应，多措并举，力争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1. 引领战略布局，市场开发呈现新格局

公司立足长远发展，坚定贯彻“向东、向海、向外”的战略优化举措和新兴业务发展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开发战略布局，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多措并举拓宽开发路径，项目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年度公司新增核准风电项目容量约为129.325万千瓦，新增可预见的风电项目资源约为84万千瓦，资源储备持续加码。二是聚焦新兴业务，拓宽业务发展新动能。公司在巩固风电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储能领域实现突破，2025年度公司在广东、甘肃、内蒙古、新疆、湖北等地区获取了6个独立储能项目，总规模达97.1万千瓦，新增可预见的独立储能项目资源约为82.8万千瓦。截至“十四五”末，公司累计在手项目资源突破10GW。三是着力海上风电，持续加大在江苏、广东等地区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力度。四是聚焦国际经营，拓展海外市场。成功签订塞尔维亚绿色能源合作协议，并同步推进澳洲等海外地区风电项目。

2. 推动模式转型，打造价值驱动竞争新势能

2025年，公司坚定实施“向东、向海、向外”发展战略，全力优化项目布局。一是加大华东、华南等高电价、高利用小时数区域资源储备，实现天津市场零的突破，同步加大力度开拓海上风电项目，加速布局海外市场，统筹协调公司战略布局的结构性优化，以对冲“三北”限电风险，不断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收益稳定性。二是聚力新兴业态突破，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加速跃升。公司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以“一业为主、相关多元”战略为引领，在新业务拓展上实现系统性突破。独立储能实现从“0到1”跨越式发展；内蒙古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首次落地“风电+高载能企业”供电模式，打造“源网荷储”融合样板；购售电业务能力显著跃升，构建“总部统筹+区域协同”交易体系，依托智能报价与大数据分析快速捕捉市场机会，公司在新疆与华中两个区域率先取得突破，2025年签约售电电量突破1亿千瓦时。三是重构项目决策机制，强化科学化与敏捷性。升级项目投资决策模型，建立“三级评审+动态复盘”机制，同时压缩审批链条，对优质区域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四是构建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体系，全力打造度电成本领先优势。五是深化项目后评价赋能，驱动持续迭代升级。形成“实践—反馈—优化”闭环，真正实现“打一仗、进一步”，为核心能力持续进化提供内生动力。

3. 精耕精益管理，全面提升存量资产运营能力。

公司围绕“价值创造年”核心任务，主动对接136号文新政，以电力交易能力提升为核心抓手，全面实施精益化管理措施，提升存量资产的“价值贡献”。一是深化电力与绿证协同交易机制，绿色价值转化效能持续释放。2025年，公司通过电力交易业务合计增收约4.1亿元，通过电力交易业务缓解限电压力，推动绿色电力价值最大化落地。二是纵深推进精益运维管理，全面提升生产运营质效与设备可靠性。通过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切实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凸显节资降耗成效；依托跨区域资源共享，显著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同时科学管控生产运维费用，推动降本增效双向提升。三是积极开展下网电量代理交易，充分依托市场化交易机制，精准研判市场行情，有效降低下网费用支出，进一步压缩运营成本。四是深化数智赋能与系统升级，智能管控能力大幅跃升。风电研究院锚定数字化转型目标，聚焦平台搭建、数据治理、智能赋能三大重点方向，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信息化与业务融合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

4. 统筹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保障

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多元化资金保障能力。2025年继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降低存量贷款利率、提前还贷及置换高成本贷款等措施，在有息债务增加5.66亿元基础上，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5527万元，降幅8.28%。同时，公司于2025年发行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完成存量5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到期回转售工作，实现低成本全额续期。此外，公司全面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36亿元，全额投入7个风电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5. 改革攻坚释放治理效能，激发公司内生活力

公司坚持以改革激活力，坚决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改革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稳定。依法撤销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决策流程，完善监督制衡机制。通过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动态优化“应建尽建”清单，规范系统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统一撤销其监事会/监事设置并修订章程，实现全层级治理水平同步提升。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深化，活力效率双提升格局加快形成。扎实推动市场化选聘和“能进能出”动态用工机制，刚性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权责边界，强化考核约束，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常态化，充分释放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三是以制度建设为坚实保障，全面优化科创体系。立足主业发展需求，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体系，理顺科创管理流程，强化科创资源统筹配置，推动科创工作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激活公司科创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2025年，公司共取得专利19项（含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累计拥有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40项，软件著作权71项。

6. 筑牢风控坚守安全，护航稳健经营新局面

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风险防控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多措并举筑牢安全与合规防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深化安全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风电核心业务全流程，常态化开展安全环保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环保风险。二是强化审计与风控协同联动，精准提升合规监督效能。健全审计与风控协同工作机制，打通监督环节、共享监督资源，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精准监督，及时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强化监督成果转化。三是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夯实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完善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体系，推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从源头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有序运营。

7. 强化党建融合赋能，筑牢坚强组织保障

公司党委紧扣“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抓实党建各项重点工作，赋能改革发展。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根基。二是融入中心大局，赋能高质量发展。连续9年入选全球新能源500强。成功跻身《证券时报》发布的“2025上市公司ESG百强”榜单，公司作品《奋楫十载 风吹未来》获第八届中央企业优秀故事三等奖，企业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三是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坚强战斗堡垒。四是从严正风肃纪，涵养清朗政治生态。五是激发群团动能，凝聚奋进合力。公司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干部职工精神面貌、担当精神和行为作风显著提升，为“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电力行业规划研究与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2025年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2025年，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4.3%，弃风最严重的地区为西藏，2025年风电利用率为68.6%，其次为新疆、吉林、蒙西、河北，2025年风电利用率均低于92%。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受到“弃风限电”影响所间接损失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河北	28,602	13.04%	18,054	9.20%	34,492	17.84%
甘肃	63,391	22.01%	44,535	16.89%	31,392	10.50%
新疆	83,039	35.78%	43,460	18.31%	29,610	12.62%
内蒙古	15,852	13.64%	10,094	10.56%	8,167	7.83%
青海	22,698	24.49%	14,022	14.57%	11,564	10.68%
湖北	11,951	13.53%	3,352	4.96%	2,564	3.75%
河南	4,174	6.37%	3,324	6.00%	1,348	3.69%
山西	2,254	3.51%	986	1.91%	674	1.63%
山东	1,260	4.13%	224	0.84%	536	1.86%
陕西	1,339	9.94%	0	0.00%	13	0.09%
四川	0	0.00%	0	0.00%	94	0.24%
广西	16,599	15.30%	2,895	3.24%	1	0.00%
广东	1,075	1.40%	25	0.03%	442	0.62%
合计	252,234	17.41%	140,970	10.33%	120,897	9.00%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120,897万千瓦时、140,970万千瓦时、252,234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9.00%、10.33%、17.41%。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之一，近年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及河北地区的风电场，这些地区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受区域经济结构影响，用电负荷中心与风能资源富集区存在空间错位。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未能完全匹配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但是，随着行业发展，一方面国家及地方持续加快绿色电力输送通道建设，不断提升跨区域电力输送能力，能够有效破解风电外送瓶颈，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参与度，通过优化交易策略、拓展交易渠道，稳步提高市场化交易售电量等举措，进一步提升风电消纳水平，将会逐步改善“弃风限电”较为严重的局面。

2. 电价波动影响

202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136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随着全国电力市场的加快建设，公司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平均电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09%。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以市场开拓为引擎，打造公司市场开发新格局

坚定贯彻“向东、向海、向外”的战略发展举措和新兴业务发展要求，在项目投资价值较高的东部和南部等区域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导向，加大广东、江苏等地区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力度，着力推动资产实现“东西平衡”“海陆平衡”优化配置；在继续开拓澳大利亚市场的同时，也利用澳洲项目经验，加强海外风电市场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推进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

2. 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战略，构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在政策适宜前提下，抢抓储能产业发展机遇，快速推进独立储能布局与项目备案，同时结合市场研判，积极参与分布式能源、工业园区绿电项目、用户侧储能、购售电、虚拟电厂等项目实践，提升新兴业务的盈利占比，构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3. 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一是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扎实做好日常经营工作，在降本上持续发力，在增效方面不断挖潜，持续推进以度电成本最低为目标的全链条投资管控。

二是持续开展精益化管理。落实全面预算刚性约束，全面开展预防性维护，强化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各种故障的预见性，提高整体处理能力，持续提升风机运行可靠性及发电效率。

三是持续提升电力交易水平。打造专业团队，持续优化云上风电系统，加快构建电力交易智能辅助决策体系，实现市场化交易决策效率和水平的有效提升。

四是加快科技创新体系落地见效。持续强化风电研究院助力公司核心业务的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的商业模式。

4. 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统筹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专项债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资本运作专业性，合理盘活存量资产，通过科学的资本运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公司破解发展资金瓶颈，增强抗风险能力，为缓解弃风限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并于2026年3月20日完成报会工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

元，拟用于投资 7 个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至年报披露日，该事项已获上交所受理，后续工作正有序推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效益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从 750kW 到 6.7MW，从定桨距、双馈、直驱风机再到半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025 年 8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了 2024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共有 55 家发电集团(投资)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的 3511 家风电场数据有效并参加了 2024 年度对标。公司共有 5 家风电场登上 2024 年度“优胜风电场”名单，其中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沧海风电场荣获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5A 级“优胜风电场”称号。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2025 年 1 月，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被中共肃北县委、肃北县人民政府授予“2024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2024 年度诚信守法模范企业”。

2025 年 1 月，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荣获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2024 年度电力行业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建设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2025年2月，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被四川省剑阁县委、剑阁县人民政府授予“2024年度工业创税增效银牌企业”。

2025年2月，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央地合作突出贡献企业”。

2025年11月、12月，公司分别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

（三）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65万千瓦，可预见的风电项目资源约为84万千瓦、独立储能项目资源约为82.8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部、东部及南方优质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河北、湖北、湖南、广西、河南、四川、黑龙江、陕西、山东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云南、吉林、江苏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四）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防范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5亿元，同比减少10.57%；利润总额8.63亿元，同比减少4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6亿元，同比减少48.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运营装机容量达614.216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119.13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035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119.13亿千瓦时，其中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78.72亿千瓦时，保障性电量为40.41亿千瓦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95,439,975.42	5,026,977,588.10	-10.57
营业成本	2,636,988,896.76	2,544,518,574.79	3.63
销售费用	15,056,862.50		
管理费用	181,063,632.96	184,808,118.29	-2.03
财务费用	612,466,617.89	667,739,001.98	-8.28
研发费用	24,491,379.26	23,088,058.77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77,171.87	3,353,999,828.09	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24,366.57	-3,585,295,535.91	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47,946.82	395,266,638.84	-374.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部分区域弃风限电电量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增运营项目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上网电量交易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增运营项目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平均融资成本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力发电	4,469,205,615.72	2,625,589,006.47	41.25	-10.78	3.76	减少 8.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4,469,205,615.72	2,625,589,006.47	41.25	-10.78	3.76	减少 8.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北	691,122,103.40	427,567,802.95	38.13	2.33	-1.48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新疆	608,720,246.38	314,637,011.33	48.31	-22.68	-3.51	减少 10.27 个百分点
甘肃	592,332,925.96	402,214,223.40	32.10	-31.98	-0.32	减少 21.56 个百分点
广东	486,742,925.62	244,968,008.59	49.67	-12.05	-2.27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内蒙古	297,872,330.56	154,883,767.70	48.00	16.48	3.09	增加 6.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4,432,960,415.06	2,625,347,928.08	40.78	-10.15	3.76	减少 7.94 个百分点
绿证销售	36,245,200.66	241,078.39	99.33	-51.83	14.40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44.69亿元，较上年减少10.7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6.26亿元，较上年增长3.76%，毛利率较2024年减少8.23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较上年：1) 平均上网电价下降；2) 部分区域弃风限电电量损失增加；3) 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

河北地区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33%，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1.48%，毛利率增加2.39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风资源优于上年所致。

新疆地区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22.68%，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3.51%，毛利率减少10.27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弃风限电电量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甘肃地区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31.98%，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0.32%，毛利率减少21.5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平均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弃风限电电量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广东地区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2.0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2.27%，毛利率减少 5.0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风资源差于上年、年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降低所致。

内蒙古地区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6.48%，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3.09%，毛利率增加 6.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年风资源优于上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	折旧	2,053,478,102.44	77.87	1,925,527,619.97	75.67	6.64	/
风力发电	人工	157,912,306.84	5.99	173,704,121.66	6.83	-9.09	/
风力发电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78,655,342.09	2.98	83,569,891.16	3.28	-5.88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折旧	2,053,478,102.44	77.87	1,925,527,619.97	75.67	6.64	/
电力	人工	157,912,306.84	5.99	173,704,121.66	6.83	-9.09	/
电力	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	78,655,342.09	2.98	83,569,891.16	3.28	-5.8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1,496.8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8.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4,715.8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6.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43,258.0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03%。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6,141.90	72.2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491,379.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5,728.16
研发投入合计	24,517,107.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1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60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为2,451.7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55%，本年度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风电机组在线监控系统、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风储协同控制系统及半实物仿真平台等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5年，为纵深推进公司内部业态升级与效能革新，公司风电研究院锚定数字化转型目标，聚焦平台搭建、数据治理、智能赋能三大方向，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信息化与业务融合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紧扣“生产数智化建设”与“生产技术服务”两大方向，全年签订成果转化合同额达3000余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西南、内蒙区域公司智慧运营中心建成投运，华中区域中心全面启动；云上风电2.0系统优化高风险流程，累计解决运维问题67项。数字化基础设施软硬协同升级有序实施，国产化与降本应用双突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成功在绿脑包风场并网，实现主控系统国产化重要一步。加快构建电力交易智能辅助决策体系，数智赋能与前沿布局齐头并进。公司自研的广东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7大核心功能全部上线，打通200余项数据自动接入链路。智慧场站平台完成数字驾驶舱、智慧巡检等功能开发并启动试点。

2026年，公司将建立新兴业务专家团队，赋能“一业为主、相关多元”。以风电研究院为基础，引进部分行业高水平专家，组成不同业务领域的专家团，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准入政策研究和商业可行性论证、协助领导班子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把关决策、协助公司向集团申报项目缩短集团审批周期等。并加快科技创新体系落地见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强化风电研究院助力公司核心业务的能力建设，全力推动西南区域智慧运营中心建设等重点任务交付验收。不断积累知识产权，全面推进大兴生产运营中心功能迭代，加快全量数据采集及标准化治理。按期完成广东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9类功能的开发与应用，助力华南区域公司交易增收。切实承担公司虚拟电厂的技术支撑，不断提升相关领域技术能力，确保公司虚拟电厂建设的各方面技术需求。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74.79万元，较上年减少374.9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303,142,645.37	0.68	98,793,432.90	0.22	206.84	主要系本年押金、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758,410,192.50	64.78	30,056,173,787.03	68.21	-4.32	主要系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致。
在建工程	2,016,064,085.16	4.54	1,015,307,259.35	2.30	98.57	主要系风电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16,330,208.67	1.61	440,045,218.40	1.00	62.79	主要系本年新增风电项目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预收款项	7,061,511.34	0.02				主要系本年租赁款、预收停电损失补偿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211,525.71	0.27	298,650,571.70	0.68	-59.41	主要系本年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14,220,074,368.83	32.03	14,667,551,649.54	33.29	-3.05	主要系本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6,627,361,275.50	14.93	5,549,770,646.02	12.59	19.42	主要系本年公司公开发行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5风电K2)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890,976,757.8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6,466,006.50	保函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复垦工作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项目保证

		金、ETC 押金
应收账款	2,733,650,085.19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存货	96.03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044,542,326.01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售后租回
长期应收款	6,460,963.06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293.06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1,195,389.53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37,884,609.84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流动资产	6,567,379.16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4,137,707,148.38	

注：受限资产的详细说明请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甘肃省														
风电	224,565	219,166	2.46%	217,178	212,153	2.37%	217,178	212,153	2.37%	652	565	15.40%	306.7	30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电	149,048	193,937	-23.15%	144,465	188,833	-23.50%	144,465	188,833	-23.50%	1,168	1,064	9.77%	447.3	447.3
河北省														
风电	190,733	178,274	6.99%	183,510	171,626	6.92%	183,510	171,626	6.92%	552	606	-8.91%	425.6	425.6
内蒙古自治区														
风电	100,351	85,486	17.39%	96,860	82,299	17.69%	96,860	82,299	17.69%	1,197	1,469	-18.52%	347.5	347.5
青海省														
风电	69,976	82,221	-14.89%	66,618	78,395	-15.02%	66,618	78,395	-15.02%	615	646	-4.80%	514.5	514.5
广东省														
风电	75,486	82,982	-9.03%	70,592	77,755	-9.21%	70,592	77,755	-9.21%	306	354	-13.56%	779.2	779.2
湖北省														
风电	76,399	64,171	19.06%	75,403	63,071	19.55%	75,403	63,071	19.55%	2,083	1,190	75.04%	454.6	45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风电	91,888	86,395	6.36%	88,414	83,347	6.08%	88,414	83,347	6.08%	247	181	36.46%	353.0	353
山西省														
风电	61,908	50,548	22.48%	60,034	48,951	22.64%	60,034	48,951	22.64%	91	99	-8.08%	325.7	325.7
四川省														
风电	53,067	46,949	13.03%	50,522	44,795	12.78%	50,522	44,795	12.78%	169	171	-1.17%	365.6	365.6
澳洲（境外）														
风电	45,529	43,563	4.51%	37,880	36,453	3.91%	37,880	36,453	3.91%	51	57	-10.53%	527.7	527.7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河南省														
风电	61,372	52,112	17.77%	59,687	50,562	18.05%	59,687	50,562	18.05%	227	248	-8.47%	402.3	402.3
山东省														
风电	29,222	26,542	10.10%	28,380	25,770	10.13%	28,380	25,770	10.13%	161	125	28.80%	355.3	355.3
陕西省														
风电	12,127	11,803	2.75%	11,801	11,477	2.82%	11,801	11,477	2.82%	16	19	-15.79%	537.3	537.3
北京市														
其他										3	7	-57.14%		
合计	1,241,671	1,224,148	1.43%	1,191,344	1,175,487	1.35%	1,191,344	1,175,487	1.35%	7,538	6,801	10.84%	416.50	416.50

注：1.2025 年澳洲白石公司销售于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386,000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85.65 元/兆瓦时；
2.2025 年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12.09%。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 同期 数	变动比 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风电	1,241,671	1.43%	1,191,344.00	1.35%	44.69	50.09	-10.78	发电成本（除外购电费）	26.00	98.60	25.03	98.38	3.87
外购电 (如有)	—	—	—	—	—	—	—	—	0.25	0.96	0.27	1.07	-6.83
合计	1,241,671	1.43%	1,191,344.00	1.35%	44.69	50.09	-10.78	—	26.25	99.56	25.30	99.45	3.7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累计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 新投产机组的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 新增核准 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 容量 (万千瓦)
河北	93.10	89.35	-	44.325	20
新疆	79.90	79.90	-	-	-
甘肃	119.35	112.35	5	75	15
青海	49.85	49.85	-	-	-
内蒙	32.50	32.50	2.7	20	-
湖北	43.85	43.85	2.25	7.1	-
广西	59.796	59.796	-	37	-
四川	30.12	30.12	-	-	-
河南	37	27	-	-	10
陕西	5	5	-	10	-
澳洲	17.50	17.50	-	-	-
山西	27	27	-	10	-
山东	10	10	-	-	-
广东	30	30	-	20	-
黑龙江	-	-	-	-	20
天津	-	-	-	3	-
合计	634.966	614.216	9.95	226.425	65

- 注：1.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项目容量为 226.425 万千瓦（其中包含独立储能项目容量 97.1 万千瓦），其他数据均为风电项目容量；
 2.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累计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储能在建项目容量 10 万千瓦；
 3. 截至报告期末的内蒙地区的累计装机容量及运营装机容量包含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的古恒新能源所运营的之恒风电。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风机可利用率		可利用小时数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河北	98.99%	98.99%	2,135	1,995
新疆	98.74%	98.79%	1,865	2,427
甘肃	99.24%	99.23%	2,055	2,042
四川	97.40%	98.44%	1,762	1,773
山西	99.68%	99.73%	2,293	2,272
陕西	99.94%	99.63%	2,425	2,361
内蒙	99.32%	99.43%	3,088	2,869
河南	99.79%	98.66%	2,273	1,930
青海	99.60%	99.78%	1,404	1,649
湖北	99.46%	99.62%	1,773	2,006
广西	98.36%	98.59%	1,537	2,136
广东	98.38%	98.29%	2,516	2,766
山东	99.54%	99.40%	2,922	2,654
澳洲（海外）	99.01%	98.41%	2,602	2,489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上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净利润)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7,305.00	自筹/借款	投产	14,850.92	1,905.52	16,756.44	-354.07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32,598.00	自筹/借款	在建	6,786.59	13,593.75	20,380.34	0.00
中节能木兰 2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152,335.30	自筹/借款	在建	7,251.97	24,008.54	31,260.51	0.00
中节能怀安风电项目	73,645.00	自筹/借款	在建	11,396.02	12,744.43	24,140.45	0.00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	64,258.78	自筹	在建	13,444.50	18,775.47	32,219.97	0.00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 100MW 风电项目	68,946.46	自筹/借款	在建	32,090.67	14,855.35	46,946.02	0.00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一期)	86,694.81	自筹/借款	投产	66,837.37	1,990.18	68,827.55	-488.19
古浪县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4,500.00	自筹/借款	投产	12,574.90	7,943.14	20,518.04	36.04
邢台市南和区圣领 50MW 风电项目	31,923.28	自筹	在建	0.00	2,847.68	2,847.68	0.00
邢台市圣领南和区 50MW 风电项目	32,457.17	自筹	在建	0.00	2,863.80	2,863.80	0.00
中节能达坂城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41,274.72	自筹	在建	0.00	21,316.11	21,316.11	0.00
中节能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天皮山 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	79,000.00	自筹/借款	部分投产	0.00	39,414.40	39,414.40	0.00
办公用楼	45,737.48	自筹/借款	在建	0.00	43,856.14	43,856.14	0.00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787,232	639,128	23.21%

总上网电量	1,191,344	1,175,487	1.35%
占比	66.10%	54.37%	增加 11.73 个百分点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行业竞争格局加速演变，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科学谋划业务布局，稳步推动售电业务实现突破，有效拓宽了价值增长路径，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公司下属五家区域公司已取得售电资质，业务覆盖甘肃、青海、湖北、新疆、陕西、广西六省区，初步形成跨区域、多层次的市场化售电业务格局，总代理电量达到 2.39 亿千瓦时。依托售电业务发展，公司逐步由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在拓宽业务布局与盈利渠道的同时，持续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适配电力市场动态发展要求，提升电力交易决策效能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开发了广东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及总部侧管理系统，构建起数据展示、策略推荐、复盘优化的全流程业务闭环，持续强化电力交易数字化决策与统筹管控能力。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通过科技赋能，公司电力交易实现由传统经验决策向数字化智能决策的升级，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有效降低了交易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5.资本性支出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境内子公司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950.53	105,727.84	30,530.35	12,016.15	4,837.80	4,587.14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30,217.95	128,878.53	39,390.37	15,888.22	5,363.09	5,049.3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9,420.83	272,382.70	88,107.92	26,664.41	5,375.27	4,532.81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经营维护、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000.00	603,721.97	191,963.16	48,674.29	13,285.34	11,471.91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646.56	172,211.92	40,256.58	10,805.12	-1,051.73	-1,078.12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28,128.68	131,138.83	32,252.24	9,400.03	-763.72	-767.45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613.19	107,510.48	22,440.36	7,581.51	338.00	320.5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340.57	155,732.35	56,112.21	16,441.61	4,256.63	4,886.2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116,728.29	42,799.24	16,942.66	2,264.62	2,015.4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865.68	228,197.01	89,181.99	21,478.83	4,813.34	4,304.30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269.50	236,018.38	72,002.63	21,227.31	4,175.39	4,161.5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高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500.00	263,970.52	80,628.04	29,410.98	-7,750.91	-6,237.79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700.00	208,610.41	88,703.68	31,499.32	16,681.89	14,275.03
境外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3,118.00	67,929.40	67,457.77	827.66	2,619.63	2,078.76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3,394.43	132,809.18	43,792.13	21,178.18	1,558.00	1,023.65

注：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的注册资本单位为澳币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14,958,485.20	185,591,093.05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86,742,925.62	241,774,917.03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91,330,483.42	116,081,565.08

2.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加变动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60,553,825.44	1,236,299.19	-61,790,124.63	-4997.99%	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49,955.00	-52,355,482.57	48,405,527.57	92.46%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328,124.19	80,455,766.63	-35,127,642.44	-43.66%	主要系该公司所属项目本年限电率增加及售电均价大幅降低所致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加变动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719,069.47	166,119,836.24	-51,400,766.77	-30.94%	主要系整体风速较低及售电均价下降所致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4,002.95	156,880,054.31	-136,726,051.36	-87.15%	主要系该公司所属项目本年限电率增加及售电均价大幅降低所致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043,039.81	117,985,353.00	-74,942,313.19	-63.52%	主要系该公司所属项目本年限电率增加及售电均价大幅降低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62,377,898.17	153,412,369.66	-215,790,267.83	-140.66%	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资产总额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期末总资产	上年度末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中节能陕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1,211.71	0.00	-	新投资设立公司
中节能（辛集）科技有限公司	1,030,709.53	0.00	-	新投资设立公司
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473,688.25	0.00	-	新投资设立公司
中节能（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	946,523.87	0.00	-	新投资设立公司
中节能合容（张北）科技有限公司	896.73	0.00	-	新投资设立公司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2,774,176.20	78,243,899.19	299.74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6,425,912.69	125,185,950.58	104.84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6,377,294.71	193,739,838.96	68.46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627,212.16	127,973,650.89	66.15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6,431,322.45	325,834,840.98	49.29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3,333,562.59	265,565,481.68	48.11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承债的方式收购巨鹿县腾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煌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腾煌公司 100%股权及所属巨鹿腾煌 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巨鹿项目”）的资产、运营、收益及处分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腾煌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52）。2025年底，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对风电光伏项目拟调整处置的公示》，对储备库项目进行摸底处置，该项目被取消。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核销巨鹿项目，终止本次收购工作。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从电力消费、电力供应及电力供需形势三方面对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进行预测：

1. 电力消费需求预测

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16.3 亿千瓦。

2. 电力供应预测

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

3. 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愿景、使命、宗旨和价值观

公司将继续秉承“节约能源，献人类清洁绿电；保护环境，还自然碧水蓝天”的企业使命，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

2. 战略定位与战略描述

积极构建“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总体发展格局——坚持风力发电主业地位不动摇，积极打造独立储能、虚拟电厂、购售电交易和智慧化风场运维服务等相关多元业务，加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业务纵深。

3. 指导思想

公司将坚持以“存量资产精益化运营和增量资产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持续稳固风电场基本盘，积极构建第二增长曲线，拓展新的盈利渠道，在实现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稳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一是提升存量资产盈利能力。以精益化管理为核心，优化风电场运营全流程，着力降低运营成本及设备停机时长；加强电力交易能力培训与交流，提升交易水平；稳步推进风电场无人值守新格局，通过技术赋能全面提高发电效率，优化度电售价，实现存量资产效益最大化。

二是坚持“向东、向海、向外”发展。聚焦东部和南部核心市场，重点发力市场空白区域，补齐区域布局短板；抢抓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加大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布局，全面优化资产结构配置。

三是推进“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经营模式，加快布局新兴业务。坚守风力发电主业核心优势，深度布局储能业务，参与绿电工业园区项目、购售电业务、分布式能源、用户侧储能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实践，拓展业务边界，实现多元协同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公司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篇之年，既是底部夯实、动能积聚、实现筑底回稳的重要节点，更是蓄势待发、趋势反转、开启上行通道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公司整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以“优化战略布局”为落脚点，打造公司新的市场开发新格局；以“独立储能”为业务重点，全力构建第二增长曲线；以“项目建设管理提升”为切入点，着力破解工期管控、成本压降、收益保障等核心课题；以“强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持续推动精益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能力建设；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全力冲刺年度各项任务指标，以良好的业绩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1. 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十五五”胜利开篇

一是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全力冲刺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坚持效益优先导向，统筹推进成本管控与效能提升，强化指标考核刚性约束，多措并举压缩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力争全面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经营任务，为“十五五”开篇筑牢效益根基；二是持续提升电力交易水平，培养

核心交易人才，打造专业团队，通过优化交易策略，灵活调整交易方式，不断提升电力交易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三是强化电网营销赋能，拓宽市场化消纳路径，主动对接电网侧需求，努力降低限负荷比例；四是持续开展精益化管理，落实全面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资源配置逻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五是强化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各种故障的预见性，以及创新运维组织与技术模式，推动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持续提升。

2. 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战略，以市场开拓为引擎，加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按照公司“向东、向海、向外”发展战略要求，在中东部及南方消纳优势区域积极抢占市场；全面加大在江苏、广东等区域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力度；稳步推进澳洲等海外市场项目，推进优质项目储备；二是在独立储能、购售电、虚拟电厂等方面发力，开拓新领域新业务，加快商业模式重构和多元化收益来源，形成具有整合多业务多领域新角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建立新兴业务专家团队，以风电研究院为基础，引进部分行业高水平专家，组成不同业务领域的专家团，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准入政策研究和商业可行性论证；四是强化战略引领与前瞻布局，全面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与宣贯。

3. 全面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以高质量增量夯实公司长远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全面做好工期精细化管理，在严格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项目增量最大化，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二是进一步深化全链条收益精益管控，压实管控责任，着力降低建设成本、提升项目盈利水平；三是创新项目建设安全监督体系，积极探索实践“安全与监督同步介入、同向发力”的项目建设新模式，将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

4.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激情

一是全面建立改革深化行动长效机制，不断形成“改革-检视-整改-改革”的长效循环；二是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效能；三是加快科技创新体系落地见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成果转化能力；四是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作水平。

5. 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切实保障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牢牢守住资金供给的安全底线；二是系统筑牢安全环保管理根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与绿色发展水平；三是深化内控监督与审计协同联动，强化成果运用与整改闭环；四是严控投资与项目全周期风险，健全源头防控与过程纠偏机制；五是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控，筑牢依法治企制度屏障。

6. 强化党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全面夯实坚强组织保障

一是高举思想旗帜，深学笃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使命的生动实践；二是聚焦作风建设，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促进“十五五”高质量开局；三是筑牢强基固本，锻造坚强战斗堡垒与清朗生态；四是深化群团协同，赋能人才强企与青年成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 资源获取风险

风电行业发展迅速，优质风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获取难度日益增大，获取成本不断攀升。同时，风能资源存在的区域分布差异及年际大小波动，都将影响新能源项目发电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若公司在资源获取过程中，对优质资源获取重点区域判断偏差或投入不够，可能导致公司优质资源储备不足、影响长远发展布局。

3. 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尤其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快速推进。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新能源全电量无差别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标志着新能源正式告别政府定价，需通过提升交易水平、技术降本等优化运营。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比例逐步提高，上网电价波动加剧，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25,753.90万元、21,068.77万元和11,987.3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21%、13.05%和13.89%。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政策有所变化。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25年第10号），将对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产生

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弃风限电”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用电需求较少时，会出现弃风、限电现象，导致风能资源无法充分利用。“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国家部分限电地区加快绿色电力输送通道的建设，公司提高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销售电量，积极探索配套储能、独立储能、工业园区绿电项目、虚拟电厂等政策及技术，积极开拓购售电业务，但公司能否实现全额并网仍受电网输送容量、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 电费回收风险

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存在电费回收滞后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资产负债率，给公司规模扩张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7. 工程建设、安全及环保风险

工程建设方面，风电项目多分布在偏远地区、山地或海上，施工环境复杂，受地质条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超支等问题，影响项目按期投产及收益兑现。安全风险方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设备安装调试、电力运维等环节，若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可能引发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并带来风险损失。环保风险方面，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实施，节能环保标准不断严格，能源开发环保要求持续提升。随着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关注程度的日趋提高，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改造成本增加。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2.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类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及再融资事项等共计 161 份文件；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事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咨询，参加投资机构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通过 e 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131 条，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237 次，全力保障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3.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知情权等合法权利，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 6 次，审议通过公司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限售股解禁、股份回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重大事项。

4. 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包含行业、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履职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13次会议，依法合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完成决策程序。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绩效评价制度，并按年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公司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评，根据考核结果改进工作成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可能存在控制风险的有关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7. 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全系统开展关联交易培训，并于每个区域公司及本部设立关联交易专员，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及报备，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定价原则及披露要求，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透明度。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上实现全面分开，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规范、程序合规。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节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中国节能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在涉及使用对方资产时，均按照制度规定，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费用，确保各不同权属主体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

人员方面：中国节能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机构方面：中国节能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财务方面：中国节能指导监督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姜利凯	董事、董事长	男	57	2023-03-29	2028-07-23	0	0	0	无	86.29	否
杨忠绪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24-02-06	2026-03-25	0	0	0	无	86.22	是
刘少静	董事	男	49	2020-12-30	2028-07-23	0	0	0	无	0	是
肖兰	董事	女	58	2021-07-29	2028-07-23	0	0	0	无	6.6	是
沈军民	董事	男	57	2023-12-14	2028-07-23	0	0	0	无	0	是
马西军	董事	男	56	2024-04-23	2028-07-23	0	0	0	无	0	是
李宝山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3	2019-08-20	2025-07-23	0	0	0	无	5.83	否
刘永前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07-21	2028-07-23	0	0	0	无	10	否
王志成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06-27	2028-07-23	0	0	0	无	10	否
肖创英	独立董事	男	66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无	4.17	否
张蓉蓉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女	55	2023-03-29	2028-07-23	7.8	7.8	0	无	73.14	是
贾锐	副总经理	男	58	2010-06-01	2026-03-12	39	39	0	无	73.02	否
张华耀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10-28	2028-07-23	39	39	0	无	72.43	否
戴毅	副总经理	男	52	2025-12-05	2028-07-23	16.32	0	0	减持	45.38	否
郑彩霞	总会计师	女	49	2020-11-24	2028-07-23	39	39	0	无	73.48	否
代芹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4-07-19	2028-07-23	15.47	15.47	0	无	43.97	否
合计	/	/	/	/	/	156.59	140.27	0	/	590.53	/

注：1.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代芹外及副总经理戴毅2025年1-11月任期内外）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2025年基薪、履职补贴、2024年度绩效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其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及2022-2024任期激励收入）。上述人员2022-2024年任期激励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核定，将于后续年度逐年发放；

3. 上述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尚未核定，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并遵循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原则；

4. 外部专职董事肖兰领取固定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以及2025年度兑现2023年度中国节能派出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补贴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5. 公司副总经理贾锐于2026年3月12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绪于2026年3月25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利凯	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十三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3年8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主任；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杨忠绪	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干部；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乌鲁木齐丝路地毯有限公司干部；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综合部文化事务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组业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少静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7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办、会计师、专项副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9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本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肖兰	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科技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科级干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北京融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退休。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军民	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处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兼任中节能绿建（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25年5月兼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西军	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干部、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巡察办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宝山	1971年11月至1974年8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工作；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任石油部管道设计院技术员；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所研究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部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调研员、副巡视员；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特别顾问。2019年8月至2025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前	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和法国南锡第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法国南锡第一大学博士后；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欧洲风能科学院（EAWC）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成	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顾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创英	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总裁助理(集团总助级)、神华国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东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等；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国家能源集团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集团总助级）、高级业务总监（集团总助级）。2020年12月退休。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电联太阳能分会副会长、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蓉蓉	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锐	1989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程部业务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节能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华耀	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北京总参工程兵训练团战士；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学生；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总装备部北京机械士官学校干部；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节能风电张北公司运维部、工程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节能风电甘肃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节能风电甘肃区域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兼任中节能风电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节能风电西中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彩霞	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戴毅	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历任新疆风力发电厂检修部检修工、班长、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运维部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间，2011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县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门主任。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门主任。
代芹	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助理、专员；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法律（合规）部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少静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2019年9月	2025年11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本部副主任	2025年11月	至今
肖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沈军民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马西军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利凯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张华耀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刘少静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2025年11月
肖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沈军民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马西军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李宝山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副理事长、特别顾问	2009年11月	至今
王志成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副教授	2015年5月	至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至今
刘永前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04年4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	副主任	2004年4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综合系统专委会	秘书长	2004年4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会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	副主任	2004年4月	至今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	副主任	2004年4月	至今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	委员	2004年4月	至今
	欧洲风能科学院(EAWE)战略委员会	委员	2004年4月	至今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2004年4月	至今
肖创英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首席专家	2021年9月	至今
	中电联太阳能分会	副会长	2021年9月	至今
	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1年9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p>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责，其薪酬方案及薪酬核定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2024年度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并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相关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业绩指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核定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前述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有关制度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90.5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责任书、具体任职岗位、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独立董事采取了自我评价与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履职评价，均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实施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止付追索机制，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止付追索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宝山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肖创英	独立董事	选举	
戴毅	副总经理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姜利凯	否	13	13	11	0	0	否	6
杨忠绪	否	13	13	11	0	0	否	4

刘少静	否	13	12	11	1	0	否	0
肖兰	否	13	13	11	0	0	否	1
沈军民	否	13	13	11	0	0	否	3
马西军	否	13	13	11	0	0	否	1
李宝山	是	7	7	6	0	0	否	1
王志成	是	13	13	11	0	0	否	2
刘永前	是	13	13	11	0	0	否	0
肖创英	是	6	6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志成、刘少静、肖创英
提名委员会	刘永前、杨忠绪、王志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创英、刘永前、沈军民
战略委员会	姜利凯、肖兰、马西军、刘永前、肖创英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绪于2026年3月25日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6日	一、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并对审计意见的出具进行了沟通。	无

<p>2025 年 3 月 26 日</p>	<p>一、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总结的议案</p>	<p>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机构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符合内控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符合内控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p>	<p>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需要沟通协调的内容以及从风险控制角度关注公司境外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p>
<p>2025 年 4 月 23 日</p>	<p>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p>	<p>无</p>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拟选聘总会计师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聘任。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汇报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工作进度安排、审计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沟通。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本次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内容完整、权责清晰，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	无

		披露等全流程的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及履职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4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查，未发现第六届董事会拟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拟提名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将拟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	无
2025年7月24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查，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董秘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秘候选人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将前述全部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无
2025年12月1日	一、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戴毅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其他公开资料进行审查，戴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	无

		形。同意将戴毅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8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3月26日	一、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2024年度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并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相关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7日	一、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12月1日	一、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绩效指标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核定的议案	同意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绩效指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核定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将《2025年度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7月4日	一、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1月3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7
运维人员	696
技术人员	269
财务人员	97
行政人员	40
合计	1,1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9
大学	714
大专	318
大专以下	28
合计	1,1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本着兼顾外部竞争性和内在公平性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特性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为适应公司人才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员工职级、薪酬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公司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充分与公司“人才强企”战略相结合，立足于培养满足公司风电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坚持任务导向原则、务实高效原则、突出企业特色原则，针对实际问题开展培训设计、培训运作和培训管理，关注培训效果评估与绩效转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培训机制，打造具有风电特色的培训体系，

公司主要采用的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公司修订章程并将中期分红相关决策事宜写入其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其中提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5年度，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3,390,0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030,863.70元；以及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40,379,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61.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025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321,141.17元（含税）。公司2025年实施了中期现金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85.44元（含税）。2025年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为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

司 2025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45,893,726.61 元(含税), 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702,626.17 元的 35.86%。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 100,000,260.9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合计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702,626.17 元的 50.44%, 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818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45,893,726.6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702,626.1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5.8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00,000,260.9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45,893,987.5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0.44

注: 1、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818 元 (含税) 为 2025 下半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 0.03 元 (含税) 与 2025 年上半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518 元 (含税) 之和;
2、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45,893,726.61 元为 2025 年下半年分配现金红利 19,321,141.17 元 (含税) 与 2025 年上半年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26,568,651.75 元 (含税) 之和。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68,800,70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00,000,26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68,800,96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75,818,31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6.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702,626.1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05,092,950.32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第1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参数名称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授予日收盘价为3.63元/股，授予价格为1.7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约为4,703.63万元。
计量结果	公司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累计回购并完成注销手续2,530,640股，第一期解除限售8,312,040股，第二期解除限售8,033,520股，第三期解除限售7,187,800股。截至2025年末，限制性股票共计316,000股，2021-2025年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4,483.67万元，其中，2021年摊销1,254.52万元（已实际发生），2022年摊销1,208.85万元（已实际发生），2023年摊销1,203.06万元（已实际发生），2024年摊销535.10万元（已实际发生），2025年摊销282.14万元（已实际发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00股、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以

及1名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5,200股，上述共计326,4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完毕。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2人，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87,800股，上述股票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贾锐	副总经理	102,000	0	1.75	240,000	60,000	60,000	2.95
张华耀	副总经理	102,000	0	1.75	240,000	60,000	60,000	2.95
戴毅	副总经理	163,200	0	1.75	480,000	0	0	2.95
郑彩霞	总会计师	102,000	0	1.75	240,000	60,000	60,000	2.95
代芹	董事会秘书	119,000	0	1.75	280,000	70,000	70,000	2.95
合计	/	588,200	0	/	1,480,000	250,000	250,000	/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戴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由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协议》，确定经理层成员任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年度业

绩效考核目标；审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奖励与效益、考核结果挂钩。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建设和完善，组织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对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并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经全面自我评估确认，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分类管控，通过法人治理、制度宣贯、内部交流培训、发文通知、业务交流等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流程。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依照制度及相关内控要求，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现对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

1、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适配的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机制，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依法落实法人治理管控，保障公司管理意图的有效传导；

3、督促控股子公司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事前报告、公司审核及相应审批程序，确保重大决策规范合规；

4、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模式，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强化财务风险管控；

5、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律（合规）部报送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5.56	无
其中：资金（万元）	135.65	无
物资折款（万元）	9.91	无
惠及人数（人）	10,000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50	其中修建道路2千万元，捐赠50万元，消费帮扶100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50	
物资折款（万元）	2,000	
惠及人数（人）	23,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教育帮扶、组织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压实帮扶责任、创新工作举措、践行责任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立足央企使命担当，统筹推进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民生保障、党建共建等各项工作，持续深化“风电+乡村振兴”特色模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显著成效，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

一、深化“风电+”产业模式，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公司坚持以产业振兴为核心，持续放大风电主业优势，创新拓展“风电+”融合发展路径，将绿色能源开发与乡村产业升级、生态保护、文旅发展深度绑定，为帮扶地区注入长效发展动能。

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核心工程——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建设，聚焦嵩县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节能环保风电主业擦亮绿色生态底色，引领当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项目同期投资2千万元，建设修葺、扩宽硬化乡村重要道路20条共50公里，将不足3米宽的乡间土路升级为7米宽的砂石路，连通9个村落，惠及群众约2.3万人，不仅极大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更为大型农业机械进出、农产品运输及文旅开发提供了坚实保障，用“窄加宽”的民生路铺就了乡村振兴的“丰收路”。

驭风行动多点开花。积极响应“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号召，在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等多个省份的30余个乡镇村签署开发协议，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路径，让绿色风电资源成为乡村发展的“新引擎”。

“风电+生态旅游”融合创新。通过风电修路、风车造景等举措，带动项目属地节能小镇、高山滑雪、生态民宿等旅游产业蓬勃兴起，初步形成“风电+生态旅游”融合的低碳经济发展新路径，

既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又为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其中，风电鲁豫区域公司《探索“风电+”产业新模式 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样板》被国家级媒体刊载，成功申报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案例，为行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强化消费帮扶与公益捐赠，筑牢脱贫攻坚成果

公司充分调动各方资源，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公益捐赠等多元方式，精准对接帮扶地区需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消费帮扶精准发力。借助“央企消费帮扶”等平台，结合食堂采购、职工节日福利、各类活动奖品采购等渠道，持续加大对河南省嵩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等脱贫地区的帮扶力度，2025年累计投入消费帮扶资金上百万元，有效解决当地农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助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公益捐赠多点覆盖。践行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协同理念，向定边县捐赠绿化造林资金10万元，提升当地林草植被盖度，构建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红十字会捐赠10万元人民币，全力帮助因遭遇极端强降雨侵袭导致的受灾群众，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向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等地区捐赠帮扶资金等，上述累计捐款50万元，助力属地政府开展植树造林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聚焦教育帮扶与人才支撑，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公司坚持把教育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持续深化“春苗扶助计划”，用精准帮扶为困难学子铺就成长成才之路。通过一个子公司定点帮扶一个困难学子的形式，从嵩县和富川县精准选取7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学子开展“一对一”帮扶。各子公司与帮扶学子结对后，通过慰问走访、书信沟通、电话交流、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开展扶助活动，每年为困难学子捐款7,000元，切实改善他们的学习生活条件，确保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创新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活动，为学子提供个性化学习指导，帮助他们提升学习能力。在帮扶助力下，受助学子在各类考试中的成绩逐步提高，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课余生活更加充实，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为推动教育公平、促进乡村教育事业贡献了企业力量。

四、强化党建引领与干部保障，凝聚帮扶工作合力

公司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选优配强挂职干部、深化党建共建等举措，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帮扶工作格局，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精准选派挂职干部。坚持选贤举能、尽锐出战，精心选拔优秀干部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委副书记，全力支持其开展工作。公司通过多次大批量采购富川县矿泉水、农产品等方式助力当地产业发展，同时为挂职干部按月发放生活补助、添置家用电器，想方设法解决其工作生活便利

问题，并定期走访慰问干部家属，主动排忧解难，切实解除干部后顾之忧，让其能够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深化党建共建赋能。多次组织赴富川县开展“情暖童心 点亮微心愿”“消费帮扶暖心慰问”“延续温暖 点燃希望”等主题党日、团日活动，以党建共建为纽带，助力当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效与活力，推动基层党组织成为引领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五、健全工作机制与品牌建设，提升帮扶工作质效

公司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成果展示，推动帮扶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强化顶层设计。召开公司 2026 年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系统总结 2025 年工作成效，对公司系统“十五五”期间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形成政策合力与工作合力，为后续工作明确方向、压实责任。

深化 ESG 品牌建设。编制并发布公司 ESG 报告，凭借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突出表现，2025 年，公司 ESG 报告成功入选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并跻身 ESG 百强榜单，既彰显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也提升了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为乡村振兴工作赢得更广泛的社会支持。

2025 年，公司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后续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发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央企使命，深化“风电+乡村振兴”模式创新，加大帮扶投入力度，聚焦产业升级、民生改善、人才培育等关键领域，持续凝聚帮扶合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更大企业力量。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08-20	是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	2019-05-13	是	长期有效	是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节能风电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节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节能风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风电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节能风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节能风电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2019-05-13	是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中国节能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p>	2025-11-06	是	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	是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5-11-06	是	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	是
	其他	中国节能	(一)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	2025-11-06	是	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是

		<p>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及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三十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p>(四)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A股股票实施完毕		
	其他	中节能资本	<p>(一)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及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三十八</p>	2025-11-06	是	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	是

			<p>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p> <p>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四) 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 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 也不提议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所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 则限售期相应调整。</p> <p>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p> <p>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节能风电及节能风电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11-06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股份限售	中节能资本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也不提议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所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p> <p>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p> <p>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节能风电及节能风电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11-06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p>1、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p> <p>2、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p>	2023-09-01	是	2023-09-02 至 2024-03-01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持有限售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罗祥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4,4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1,950,000.00	2021-11-22	2036-11-22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2023-11-21	2033-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9,750,091.00	2023-9-25	2033-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7,200,000.00	2023-12-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5,450,000.00	2024-2-5	2039-2-4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21-8-25	2030-12-25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58,720,000.00	2023-12-5	2038-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6-9	2036-6-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93,000,000.00	2020-9-22	2035-9-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0基点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216,347.0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87%；

2.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的第十四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共125,45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2.83%，其中，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2)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内容包含

公司 2025 年 1 月—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未突破预计总额，2025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见第八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节能·汇中心项目 11 号楼 5-9 层办公楼。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不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的30%	0.35%-2.20%	1,185,273,467.16	21,989,227,481.19	21,919,970,974.76	1,254,529,973.59
合计	/	/	/	1,185,273,467.16	21,989,227,481.19	21,919,970,974.76	1,254,529,973.59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771,022,560.00	1.80%	2,178,400,091.00	370,140,000.00	385,070,000.00	2,163,470,091.00
合计	/	/	/	2,178,400,091.00	370,140,000.00	385,070,000.00	2,163,470,091.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控制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6,771,022,560.00	2,163,470,091.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控制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00,000.00	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7.13	2023.5.5	2023.7.20	2028.7.20	一般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80.7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357.1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275.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288.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1,645.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56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56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为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及开立票据的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	2024年11月21日	1,000,000,000.00	998,980,000.00	998,980,000.00	0	998,98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569,790,000.00	57.04	0
其他	2025年5月6日	1,000,000,000.00	999,000,000.00	999,000,000.00	0	999,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999,000,000.00	100.00	0
合计	/	2,000,000,000.00	1,997,980,000.00	1,997,980,000.00	0	1,997,980,000.00	0	/	/	1,568,790,000.00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其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支持西部大开发) (第一期)	补流还贷	是	否	998,980,000.00	569,790,000.00	998,98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其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补流还贷	是	否	999,000,000.00	999,000,000.00	99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合计	/	/	/	/	1,997,980,000.00	1,568,790,000.00	1,997,980,000.00	100.00	/	/	/	/	/	/	/	0.00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060,519	7.94	-7,514,200	-7,514,200	506,546,319	7.8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06,230,319	7.82	0	0	506,230,319	7.86
3、其他内资持股	7,830,200	0.12	-7,514,200	-7,514,200	316,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30,200	0.12	-7,514,200	-7,514,200	316,000	0.0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653,319	92.06	-25,819,248	-25,819,248	5,933,834,071	92.13
1、人民币普通股	5,959,653,319	92.06	-25,819,248	-25,819,248	5,933,834,071	92.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473,713,838	100.00	-33,333,448	-33,333,448	6,440,380,39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00股、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以及1名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5,200股，上述共计326,4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完毕。

(2)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共 112 人，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87,800 股，上述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3)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014,110 股，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 33,014,110 股。

(4)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节能转债”于报告期内共计转股 7,062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减少 33,333,448.00 元，详见第八节七、53、股本，股份变动的影响：

(1) 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01 元；(2) 增加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01 元，(3) 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830,200	7,187,800	0	316,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2026-2-4
合计	7,830,200	7,187,800	0	316,000	/	/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400 股；

2. 2025 年年末剩余限售 316,000 股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节能转债	2021-06-21	100 元	3000 万张	2021-07-22	3000 万张	2027-06-20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9-14	1.96%	5 亿	2022-09-1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7-09-1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3-21	3.18%	15 亿	2023-03-2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8-03-2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一）	2024-11-19	2.17%	5 亿	2024-11-2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8-11-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二）	2024-11-19	2.25%	5 亿	2024-11-29	不超过 20 亿元	2029-11-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04-29	2.27%	10 亿	2025-05-13	不超过 20 亿元	2030-05-0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2）2022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0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票面利率为2.65%。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GC风电01”，债券代码“137801”。第二期绿色公司债券名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GC风电K1”，债券代码为“115102”。

（3）202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8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首期债券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且分为两个品种：发行额5亿元，票面利率2.17%，债券简称“风电WK01”，债券代码“242007”；发行额5亿元，票面利率2.25%，债券简称“风电WK02”，债券代码“242008”。第二期债券名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4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额10亿元，票面利率2.27%，债券简称为“25风电K2”，债券代码为“242932”。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第八节七、53 股本。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439,355.14万元、负债总额2,615,165.74万元、所有者权益1,824,189.40万元，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上升0.50个百分点，系本年公司为未来项目投资筹措资金，对外新增发行10亿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5风电K2）所致。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3,123,284,215	48.50	506,230,319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600	71,344,984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64,419	64,059,787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3,165	57,233,114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62,270	16,720,730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97,830	12,697,830	0.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0,046,777	11,765,005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网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93,484	11,464,154	0.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2,500	11,132,500	0.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方庆	4,800,000	10,712,8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17,053,8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53,89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44,984	人民币普通股	71,344,9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59,787	人民币普通股	64,059,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233,114	人民币普通股	57,233,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2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7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97,8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7,83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765,005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005
网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64,1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64,15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500
许方庆	10,7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2,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6,230,319	2023-9-2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锁定期自愿增加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暂未解除限售。
2	代芹	70,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3	刘斌	60,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4	贾锐	60,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5	郑彩霞	60,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6	张华耀	60,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7	罗杰	6,000	2026-2-4	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8	无				
9	无				
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个人股东均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成立日期	1989-06-22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34.61%的股份； 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25.96%的股份； 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72.10%的股份； 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8.SZ)29.99%的股份；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197.SZ)27.30%的股份； 6.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2299.HK)36.88%的股份； 7. 中国恒有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128.HK)26.29%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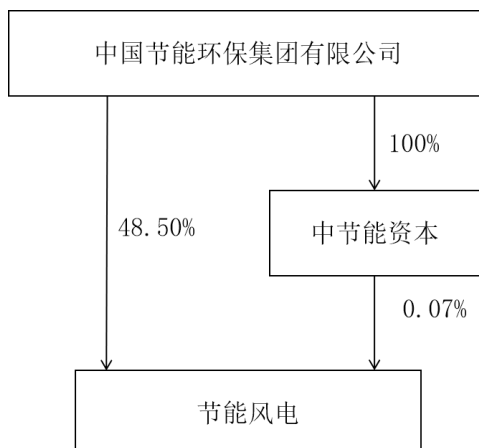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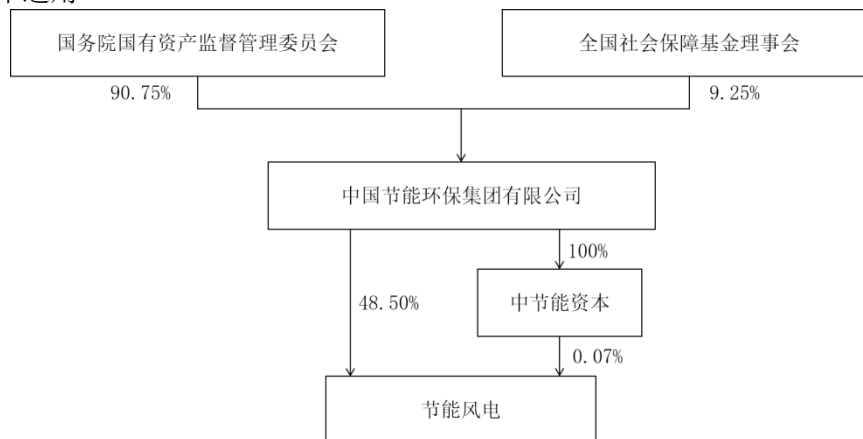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04-29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22,523 股至 45,045,045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3,389,180 股的比例为 0.35%至 0.7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33,014,11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014,110 股，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 33,014,110 股。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风电01	137801	2022-09-14	2022-09-14	2027-09-14	2027-09-14	5	1.9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风电K1	115102	2023-03-21	2023-03-23	2028-03-23	2028-03-23	15	3.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一)	风电WK01	242007	2024-11-19	2024-11-21	2026-11-21	2028-11-21	5	2.1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二)	风电WK02	242008	2024-11-19	2024-11-21	2027-11-21	2029-11-21	5	2.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风电 K2	242932	2025-04-29	2025-05-06	2030-05-06	2030-05-06	10	2.2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9 月 8 日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债券利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期间债券利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债券利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债券利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姜姗、吴泽宁	010-5683935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 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王鹏	010-67413300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 院 1 号楼 9F	陈子彦	010-560522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主体信用 AA+； 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主体信用 AA+； 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一）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主体信用 AA+;无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一期)（品种二）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主体信用 AA+;无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主体信用 AA+;无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07	风电 WK01	是	科技创新项目债券	5	0.00	0
242008	风电 WK02	是	科技创新项目债券	5	0.00	0
242932	25 风电 K2	是	科技创新项目债券	10	0.00	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137801	GC 风电 01	0	0	0	0	0	0	0
115102	GC 风电 K1	0	0	0	0	0	0	0
242007	风电 WK01	4.72	4.72	0	0	0	0	0
242008	风电 WK02	0.98	0.98	0	0	0	0	0
242932	25 风电 K2	10	10	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137801	GC 风电 0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115102	GC 风电 K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007	风电 WK0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008	风电 WK02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932	25 风电 K2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01
债券简称	GC 风电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8
绿色项目名称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

	<p>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变更履行的程序</p>	<p>不适用</p>
<p>变更事项是否披露</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变更公告披露时间</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p>	<p>0.00</p>
<p>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无</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p>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期末，“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37 个，项目均已全面投产。37 个募集资金已投绿色产业项目 2025 年度产生的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204.93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97.04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5.85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0.95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银行账号：8120010000000000009 账户名称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银行账号：110060929013004083424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02
债券简称	GC 风电 K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4.99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8
绿色项目名称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GC风电01”“GC风电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期末，“GC风电01”、“GC风电K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绿色产业项目37个，项目均已全面投产。37个募集资金已投绿色产业项目2025年度产生的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204.93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97.04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5.85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0.95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一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727 账户二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638704719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007、242008、242932
债券简称	风电 WK01、风电 WK02、25 风电 K2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详见第三节五、（一）4、（3）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65.01亿元和166.9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	64.99	69.99	41.93
银行贷款	0	13.94	72.70	86.64	51.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95	9.35	10.30	6.17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19.89	147.04	166.93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9.9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31.28亿元和236.9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	64.99	69.99	29.54
银行贷款	0	20.45	121.38	141.83	59.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96	20.81	22.77	9.61
其他有息债务	0	0.29	2.06	2.35	0.99
合计	0	27.70	209.24	236.94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9.9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337,497.24	1,305,098,098.20	-49.71	主要系本年较上年：1)平均上网电价下降；2)部分区域弃风限电量损失增加；3)部分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流动比率	2.25	2.05	9.76	
速动比率	2.23	2.03	9.85	
资产负债率 (%)	58.91	58.41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7	-17.65	
利息保障倍数	2.26	3.21	-29.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1	6.93	18.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8	5.93	-9.2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78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93,011,000	2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216,000	6.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074,000	2.50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52,000	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88,000	1.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0	1.47
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17,000	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86,000	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42,000	1.0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1	30,500,000	1.0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节能转债	2,998,650,000	24,000	0	0	2,998,62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062
累计转股数（股）	349,52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6972
尚未转股额（元）	2,998,62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54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05-27	4.00	2022-05-20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013,160,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5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00元/股。
2022-11-29	3.61	2022-11-28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012,549,956股增加至6,475,073,56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9日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2023-06-15	3.52	2023-06-08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5,078,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1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2元/股。
2024-06-19	3.44	2024-06-13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4,715,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
2025-06-18	3.37	2025-06-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

				转股价格调整为 3.37 元/股。
2025-10-23	3.33	2025-10-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3,39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5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440,379,79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0.03518 元(含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33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33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4477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节能风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节能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电力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和七、61。

1、事项描述

节能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发电业务，2025 年度电力销售收入为 443,296.04 万元。鉴于电力销售收入占比大，是节能风电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节能风电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销售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判断电力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确认补贴收入的审计程序：检查风力发电项目的备案文件和风力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核实风力电价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权力，补助文件中索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省物价局、发改委或省能源局出具的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并与实际确认的电价进行核对，以判断售电单价和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准确性；读取电量计量仪器的数据，检查上网结算单，并结合应收账款对上网电量进行函证；

(5) 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上网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电力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在建工程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 和七、22。

1、事项描述

节能风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204,695.45 万元，202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为 102,454.54 万元。鉴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成本归集和分配、在建项目转固时点、在建项目的减值等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对资产状况和当期损益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2) 抽取重大工程，检查建安投资、设备投资记录及工程款（设备款）支付记录，并与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监理报告进行核对；检查在建工程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资本化利息的计算进行复核；

(3) 抽取样本实地观察工程现场，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项目进度和项目状态，分析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观察项目是否实际投入使用或者达到可使用的条件；

(4) 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分配计算过程和结果，通过与决算报告比较，检查分配计算的合理性；通过与前期分配计算过程和结果的比较，检查分配计算的一致性；

(5) 结合长、短期借款、企业信用报告等，了解工程项目的抵押、担保情况；

(6)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节能风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节能风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节能风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节能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节能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节能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节能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节能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节能风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梁轶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祥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25,351,690.04	2,322,724,99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49,285.00
应收账款	七、5	7,692,997,159.45	7,613,626,42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5,033,916.42	37,678,11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3,142,645.37	98,793,43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8,545,416.49	114,772,632.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62,89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54,593,750.71	364,106,755.65
流动资产合计		10,939,927,469.26	10,553,451,63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5,195,420.42	32,463,961.7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801,801.56	5,578,56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112,800.00	13,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758,410,192.50	30,056,173,787.03
在建工程	七、22	2,016,064,085.16	1,015,307,25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5,481,804.09	149,422,933.52
无形资产	七、26	716,330,208.67	440,045,218.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8,490.57	706,511.0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256,375.07	35,249,76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4,260,262.03	89,491,4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98,552,448.16	1,674,665,22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53,623,888.23	33,512,217,433.62
资产总计		44,393,551,357.49	44,065,669,06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30,264,091.66	571,295,01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1,098,274.18	3,671,348.30
应付票据	七、35	88,980,775.47	117,921,4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665,409,446.83	1,697,991,133.92
预收款项	七、37	7,061,511.34	-
合同负债	七、38	2,484,740.33	2,563,35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450,930.77	25,948,381.55
应交税费	七、40	57,590,312.09	76,520,685.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1,211,525.71	298,650,57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877,138.68	276,781,686.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37,532,052.41	2,315,801,283.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478,362.19	29,578,231.85
流动负债合计		4,855,562,022.98	5,139,941,40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220,074,368.83	14,667,551,649.54
应付债券	七、46	6,627,361,275.50	5,549,770,646.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9,132,237.26	156,989,135.69
长期应付款	七、48	52,683,190.72	6,744,66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2,957,405.51	115,011,4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1,778,437.27	99,292,60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2,108,457.09	4,791,63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96,095,372.18	20,600,151,774.34
负债合计		26,151,657,395.16	25,740,093,17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40,380,390.00	6,473,713,83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01,924,646.55	301,927,06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266,895,775.52	4,331,354,985.69
减：库存股	七、56	431,915.12	11,557,37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8,006,762.19	-69,704,945.10
专项储备	七、58	66,180,470.90	47,260,791.20
盈余公积	七、59	518,368,177.03	460,995,54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31,967,372.97	6,009,151,3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87,278,155.66	17,543,141,297.01
少数股东权益		754,615,806.67	782,434,5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1,893,962.33	18,325,575,8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93,551,357.49	44,065,669,065.06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079,817.83	1,416,237,16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3,008.85	3,312,546.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7,518.70	2,439,198.8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558,962,775.52	5,759,507,161.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1,166,770.22	1,359,783,742.25
存货		5,658,142.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2,89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38,114,154.48	7,181,496,07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03,816,916.47	12,290,108,069.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145,859,654.27	9,474,969,11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2,800.00	13,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8,517.87	6,016,341.73
在建工程		403,693,68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0,266.77	1,650,29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2,009,181.31	2,517,084,62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6,041,016.97	24,302,941,248.54
资产总计		31,274,155,171.45	31,484,437,32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64,091.66	338,187,23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21,400.00
应付账款		56,622,518.88	48,242,32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1,578.17	
应付职工薪酬		6,248,554.08	5,846,784.51
应交税费		2,635,771.16	4,041,323.45
其他应付款		1,468,086,429.37	1,637,337,112.76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09,877,138.68	262,355,874.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809,014.49	1,723,425,947.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7,327,957.81	3,875,002,13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6,269,504.57	9,017,292,933.65
应付债券		6,627,361,275.50	5,549,770,646.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4,672.14	1,481,36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4,335,452.21	14,568,544,941.55
负债合计		18,451,663,410.02	18,443,547,07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40,380,390.00	6,473,713,83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924,646.55	301,927,06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7,511,366.40	4,321,911,750.98
减：库存股		431,915.12	11,557,37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014,323.28	460,641,691.28
未分配利润		1,305,092,950.32	1,494,253,27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2,491,761.43	13,040,890,2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74,155,171.45	31,484,437,321.96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5,439,975.42	5,026,977,588.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95,439,975.42	5,026,977,58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0,926,059.38	3,451,206,035.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36,988,896.76	2,544,518,57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858,670.01	31,052,281.75
销售费用	七、63	15,056,862.50	
管理费用	七、64	181,063,632.96	184,808,118.29
研发费用	七、65	24,491,379.26	23,088,058.77
财务费用	七、66	612,466,617.89	667,739,001.98
其中：利息费用		661,626,091.15	712,013,018.97
利息收入		50,200,823.06	45,861,975.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663,129.22	126,059,31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3,235.53	2,255,8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3,235.53	1,091,23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138.39	-11,645,61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5,695,539.32	-102,246,15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915.30	297,29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658,687.78	1,590,492,200.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5,093,076.41	41,212,881.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441,903.74	17,235,69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309,860.45	1,614,469,388.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5,199,971.65	243,038,75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09,888.80	1,371,430,63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09,888.80	1,371,430,63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702,626.17	1,330,054,44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7,262.63	41,376,18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6,359,120.99	-60,150,822.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98,182.91	-53,229,309.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98,182.91	-53,229,309.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50,863.87	1,167,418.6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347,319.04	-54,396,728.1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0,938.08	-6,921,513.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469,009.79	1,311,279,807.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400,809.08	1,276,825,135.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8,200.71	34,454,672.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2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199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506,436.01	9,641,148.6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553,202.44	8,077,844.97
税金及附加		1,374,442.73	597,000.5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0,165,332.41	66,432,624.81
研发费用		23,639,682.99	20,187,575.50
财务费用		17,305,435.22	-22,130,569.78
其中：利息费用		151,004,963.91	139,065,234.50
利息收入		133,912,955.80	161,756,514.03
加：其他收益		1,528,754.29	397,18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74,034,346.37	833,528,71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8.67	-7,17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5.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93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035,964.09	770,354,455.15
加：营业外收入			5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474.75	3,72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728,489.34	770,945,734.51
减：所得税费用		2,16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726,320.05	770,945,73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726,320.05	770,945,73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726,320.05	770,945,73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166,140.92	4,527,736,50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99,146.85	116,322,87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2,878,756.23	93,934,6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644,044.00	4,737,994,03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887,147.70	418,772,64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28,405.14	291,561,19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799,261.44	550,837,13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2,652,057.85	122,823,2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66,872.13	1,383,994,2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77,171.87	3,353,999,82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9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996.58	501,80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331,258.40	29,341,47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96,254.98	29,928,08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646,505.40	3,192,009,5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406,52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1,974,116.15	157,807,55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20,621.55	3,615,223,6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24,366.57	-3,585,295,53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7,943,336.56	5,748,054,79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32,051,529.61	1,140,408,5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0,194,866.17	6,888,463,29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9,123,767.64	5,482,227,62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126,783.71	969,413,9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69,505.30	79,338,27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7,692,261.64	41,555,06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942,812.99	6,493,196,6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47,946.82	395,266,63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8,245.47	-37,343,02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68,093,103.95	126,627,90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296,739,419.85	2,170,111,51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364,832,523.80	2,296,739,419.85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2,691.80	6,717,7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2,450.90	26,516,0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5,142.70	33,233,7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3,986.25	2,631,438.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2,489.66	56,226,9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070.35	8,543,09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9,370.97	46,607,9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06,917.23	114,009,4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1,774.53	-80,775,62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51,318.40	326,934,74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2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570,163.51	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221,481.91	331,937,47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475,997.61	3,363,31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019,000.00	963,297,714.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00	1,058,086,83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494,997.61	2,024,747,87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26,484.30	-1,692,810,3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6,354,620.92	4,206,434,75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51,529.61	998,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406,150.53	5,205,414,7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6,600,856.00	2,829,846,60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336,219.49	647,372,41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3,033.22	1,861,3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510,108.71	3,479,080,3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03,958.18	1,726,334,3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49,248.41	-47,251,62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526,666.24	1,462,778,29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77,417.83	1,415,526,666.24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31,354,985.69	11,557,375.20	-69,704,945.10	47,260,791.20	460,995,545.03		6,009,151,394.34		17,543,141,297.01	782,434,590.47	18,325,575,88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31,354,985.69	11,557,375.20	-69,704,945.10	47,260,791.20	460,995,545.03		6,009,151,394.34		17,543,141,297.01	782,434,590.47	18,325,575,88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48.00			-2,416.50	-64,459,210.17	-11,125,460.08	31,698,182.91	18,919,679.70	57,372,632.00		-77,184,021.37		-55,863,141.35	-27,818,783.80	-83,681,92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98,182.91				685,702,626.17		717,400,809.08	37,068,200.71	754,469,00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48.00			-2,416.50	-64,459,210.17	-11,125,460.08							-86,669,614.59	-39,741,174.41	-126,410,78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14,110.00				-66,997,156.82								-100,011,266.82	-39,800,000.00	-139,811,266.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062.00			-2,416.50	20,143.45								24,788.95		24,788.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400.00				2,517,803.20	-11,125,460.08							13,316,863.28	58,825.59	13,375,688.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72,632.00		-762,886,647.54		-705,514,015.54	-25,243,692.90	-730,757,70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72,632.00		-57,372,63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514,015.54		-705,514,015.54	-25,243,692.90	-730,757,708.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919,679.70					18,919,679.70	97,882.80	19,017,562.50
1. 本期提取								65,750,074.79					65,750,074.79	1,966,051.76	67,716,126.55
2. 本期使用								-46,830,395.09					-46,830,395.09	-1,868,168.96	-48,698,564.0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0,380,390.00			301,924,646.55	4,266,895,775.52	431,915.12	-38,006,762.19	66,180,470.90	518,368,177.03		5,931,967,372.97		17,487,278,155.66	754,615,806.67	18,241,893,962.33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494,710,310.74	25,593,096.36	-16,475,635.59	26,241,232.88	383,900,971.58		5,299,786,528.47		16,939,221,750.60	806,020,735.54	17,745,242,48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494,710,310.74	25,593,096.36	-16,475,635.59	26,241,232.88	383,900,971.58		5,299,786,528.47		16,939,221,750.60	806,020,735.54	17,745,242,48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778.00			-8,759.83	-163,355,325.05	-14,035,721.16	-53,229,309.51	21,019,558.32	77,094,573.45		709,364,865.87		603,919,546.41	-23,586,145.07	580,333,40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29,309.51				1,330,054,444.79		1,276,825,135.28	34,454,672.70	1,311,279,80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778.00			-8,759.83	-163,355,325.05	-14,035,721.16							-150,330,141.72	55,909.41	-150,274,232.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202.00			-8,759.83	71,802.88									88,245.05	88,245.0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6,980.00				4,460,565.16	-14,035,721.16								17,469,306.32	55,909.41
4.其他					-167,887,693.09									-167,887,693.09	-167,887,693.09
（三）利润分配									77,094,573.45		-620,689,578.92		-543,595,005.47	-58,432,073.57	-602,027,079.04
1.提取盈余公积									77,094,573.45		-77,094,573.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95,005.47	-543,595,005.47	-58,432,073.5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019,558.32					21,019,558.32	335,346.39	21,354,904.71
1.本期提取								76,973,619.60					76,973,619.60	2,373,807.82	79,347,427.42
2.本期使用								-55,954,061.28					-55,954,061.28	-2,038,461.43	-57,992,522.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31,354,985.69	11,557,375.20	-69,704,945.10	47,260,791.20	460,995,545.03		6,009,151,394.34		17,543,141,297.01	782,434,590.47	18,325,575,887.48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21,911,750.98	11,557,375.20			460,641,691.28	1,494,253,277.81	13,040,890,2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21,911,750.98	11,557,375.20			460,641,691.28	1,494,253,277.81	13,040,890,24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448.00		-2,416.50	-64,400,384.58	-11,125,460.08			57,372,632.00	-189,160,327.49	-218,398,48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726,320.05	573,726,32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448.00		-2,416.50	-64,400,384.58	-11,125,460.08					-86,610,78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14,110.00			-66,997,156.82						-100,011,266.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062.00		-2,416.50	20,143.45						24,788.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400.00			2,576,628.79	-11,125,460.08					13,375,688.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72,632.00	-762,886,647.54	-705,514,01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72,632.00	-57,372,632.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514,015.54	-705,514,015.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40,380,390.00		301,924,646.55	4,257,511,366.40	431,915.12			518,014,323.28	1,305,092,950.32	12,822,491,761.4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317,239,439.53	25,593,096.36			383,547,117.83	1,343,997,122.22	12,795,842,02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4,715,616.00			301,935,822.88	4,317,239,439.53	25,593,096.36			383,547,117.83	1,343,997,122.22	12,795,842,02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778.00			-8,759.83	4,672,311.45	-14,035,721.16			77,094,573.45	150,256,155.59	245,048,22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945,734.51	770,945,73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778.00			-8,759.83	4,672,311.45	-14,035,721.16					17,697,494.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202.00			-8,759.83	71,802.88						88,245.0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6,980.00				4,516,474.57	-14,035,721.16					17,525,215.73
4. 其他					84,034.00						84,034.00
(三) 利润分配									77,094,573.45	-620,689,578.92	-543,595,00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94,573.45	-77,094,573.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95,005.47	-543,595,005.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73,713,838.00			301,927,063.05	4,321,911,750.98	11,557,375.20			460,641,691.28	1,494,253,277.81	13,040,890,245.92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2006年1月6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38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12.94%。

2008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64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5.83%和4.17%。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2,946,970元，以1:0.779367428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1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40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件批准，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016，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177,778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7,778万元。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7,778.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转增207,7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15,556.00万元。

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83,111.2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8,667.20万元。

本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12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638.00万股，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8,000.00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108,039.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13,160,039.00元。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03,847,186股，公司本年度实际共计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2,523,6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553,837.64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462,523,613.00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780,000股，并有人民币703,000.00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174,626.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75,078,278.00元。

2023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397,260股，并有人民币122,000.00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34,598.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74,715,616.00元。

2024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1,026,980股，并有人民币87,000.00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25,202.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73,713,838.00元，注册资本为6,475,078,278.00元。

2025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326,400股，公司根据股份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注销33,014,110股，并有人民币24,000.00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7,06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40,380,390.00元。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84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0“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所在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0.1%以上且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当期新增额占在建工程总新增额的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2%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	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7)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8)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0)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主要为澳大利亚电厂售电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子公司），欠款方为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有限公司），电费按周结算，四周后付款，由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向澳大利亚电厂开具 Recipient Created Tax Invoice（税务发票），发票中注明付款时间，付款时间在发票日后一周内，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

组合 3 为除组合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主要为供热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供热款为给小区居民供热所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代理小区居民所收供热费用，同时，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外部关联交易款项，上述两种款项根据以往情况其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保证金和押金。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不同组合类型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其他类型应收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⑤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参照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38 租赁。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摊销	
风电项目许可	20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及其他	2-10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薪酬及福利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委外研发费、租赁费、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供热平台使用费、运维合同启动服务费、生物银行资产、装修费、土地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

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主要收入类型：（1）电力销售收入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澳大利亚电厂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澳大利亚电力运营商时确认，按当地市场电力交易价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2）绿色电力证书收入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RPS）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可再生能源证书（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REC）制度，又称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简称“绿证”或“REC”），是基于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的一项政策工具，配额制的实施需要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交易市场配套运行，购买 REC 是实现 RPS 的一种手段，也是实现 RPS 的一种证明。澳大利亚是最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国家。早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所有电力零售商有义务购买或生产绿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商例如本公司，每生产 1 兆瓦时电力将额外获得 1 个绿证，可在绿证市场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绿证市场的供需关系决定。可再生能源电力价格是电力即期市场上网电价与绿证价格之和，为了降低绿证价格波动，使得投资者投资收益更加稳定，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1 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了绿证期货（RECS Futures）。绿证期货可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风险管控，降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价值风险。联邦政府授权清洁能源监管部（Clean Energy Regulator, CER）对绿证的审核、授予、交易、转移和使用等进行官方监督和管理。本公司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产生的绿证，在出售时直接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的财政贴息，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A.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 房屋建筑物

(b) 运营车辆

B.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

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在建工程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归集，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设计、监理等支出）；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因风电场建设项目存在多个风机机位和机组，在在建工程转固过程中需按各风机机组建设完成情况分别转固，风机机组转固涉及到风电场项目建设成本的分配计算。

（8）套期保值

①套期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套期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商品服务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

(1)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节能澳洲”）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缴纳商品服务税，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合容（张北）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陕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均为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说明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工程）	减半	1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减半	1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减半	2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减半	3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3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	减半	4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减半	5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免税	5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	减半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减半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项目）	免税	6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扬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7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协力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8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南一期49.5MW风电项目）	减半	8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一期）	减半	9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二期）	减半	9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百灵庙50MW风电供热项目）	减半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80MW风力发电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县40MW风力发电项目）	免税	11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永兴50MW风力发电项目）	免税	11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100MW风电场项目）	减半	12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定边胶泥崾先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减半	1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减半	1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	免税	14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减半	15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风电场项目）	减半	1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	减半	1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三期项目）	免税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	减半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浪平风电场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减半	1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场项目）	免税	18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	减半	19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50兆瓦风电项目）	减半	19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白银靖远靖安5万千瓦项目）	减半	20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州华岐25MW分散式项目）	减半	21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	减半	22
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右前旗黄旗海2.7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免税	23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襄州25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免税	24
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古浪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免税	25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税项之2、税收优惠（2）。

说明1：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平原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2：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50MW风电供热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3：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50兆瓦风电项目、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4：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100MW风电场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5：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一期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来宾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说明6：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8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7：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8：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协力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德令哈杂海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9：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0：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锦旗风电场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1：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2：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文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3：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定边胶泥峪先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4：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壶关

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5：子公司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6：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钦州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说明 17：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广西博白云飞嶂风电场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白浪平风电场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广西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说明 18：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19：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马鬃山 50 兆瓦风电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0：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1：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2：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3：子公司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右前旗黄旗海 2.7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4：子公司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说明 25：子公司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古浪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六、税项 2、税收优惠（3）。

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子公司有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等 17 家子公司。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17 日颁布的《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本公司之经营陆上风电的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第 28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内的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但是储能项目继续享受。

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优惠办理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10,302,550.21	1,111,465,952.69
其他货币资金	60,519,166.24	25,985,571.3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254,529,973.59	1,185,273,467.16
合计	2,425,351,690.04	2,322,724,991.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954,061.96	531,617,933.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项目保证金 15,008,272.48 元、保函保证金 25,217,135.05 元、复垦工作保证金 19,014,105.69 元、房租担保押金 1,277,253.02 元、ETC 押金 2,400.00 元，合计 60,519,166.2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9,28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49,28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285.00	100.00			1,749,28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49,285.00	100.00			1,749,285.00
合计		/		/		1,749,285.00	/		/	1,749,28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分项	1,917,096,465.59	2,167,640,078.88
1年以内(含1年)	1,917,096,465.59	2,167,640,078.88
1年以内小计	1,917,096,465.59	2,167,640,078.88
1至2年	1,820,512,232.42	2,086,116,621.76
2至3年	1,493,710,725.35	1,659,653,900.58
3至4年	1,076,563,562.91	1,086,362,389.41
4至5年	783,495,899.64	473,351,695.43
5年以上	686,197,518.77	225,047,843.29
合计	7,777,576,404.68	7,698,172,529.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61,620.48	0.09	6,961,620.48	100		7,785,855.86	0.10	7,785,855.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0,614,784.20	99.91	77,617,624.75	1.00	7,692,997,159.45	7,690,386,673.49	99.90	76,760,250.98	1.00	7,613,626,422.51
其中：										
组合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7,757,787,281.05	99.75	77,577,872.82	1.00	7,680,209,408.23	7,672,982,209.08	99.67	76,729,822.12	1.00	7,596,252,386.96
组合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8,852,310.82	0.11			8,852,310.82	14,361,577.94	0.19			14,361,577.94
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3,975,192.33	0.05	39,751.93	1.00	3,935,440.40	3,042,886.47	0.04	30,428.86	1.00	3,012,457.61
合计	7,777,576,404.68	/	84,579,245.23	/	7,692,997,159.45	7,698,172,529.35	/	84,546,106.84	/	7,613,626,42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824,235.38	824,23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85,855.86	7,785,85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4,508,453.06	19,045,084.53	1.00
1至2年	1,820,272,741.80	18,202,727.41	1.00
2至3年	1,493,710,725.35	14,937,107.26	1.00
3至4年	1,076,563,562.91	10,765,635.62	1.00
4至5年	781,052,220.40	7,810,522.22	1.00
5年以上	681,679,577.53	6,816,795.78	1.00
合计	7,757,787,281.05	77,577,872.8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50,235,614.47	21,502,356.13	1.00
1至2年	2,086,116,621.76	20,861,166.22	1.00
2至3年	1,659,653,900.58	16,596,539.04	1.00
3至4年	1,083,918,710.17	10,839,187.11	1.00
4至5年	471,085,412.85	4,710,854.13	1.00
5年以上	221,971,949.25	2,219,719.49	1.00
合计	7,672,982,209.08	76,729,822.12	1.00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52,310.82		
合计	8,852,31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61,577.94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3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35,701.71	37,357.02	1.00
1至2年	239,490.62	2,394.91	1.00
合计	3,975,192.33	39,751.9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2,886.47	30,428.86	1.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5,855.86		-824,235.38			6,961,620.48
组合1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76,729,822.12	848,050.70				77,577,872.82
组合3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30,428.86	9,323.07				39,751.93
合计	84,546,106.84	857,373.77	-824,235.38			84,579,245.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298,981,830.49		1,298,981,830.49	16.70	12,989,818.3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283,394,387.60		1,283,394,387.60	16.50	12,833,943.88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273,405,914.76		1,273,405,914.76	16.37	12,734,059.1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71,906,193.06		1,271,906,193.06	16.35	12,719,061.9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590,913,487.52		590,913,487.52	7.60	5,909,134.88
合计	5,718,601,813.43		5,718,601,813.43	73.52	57,186,01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5,546.24	2,655.46	262,890.78			
小计	265,546.24	2,655.46	262,890.7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合计	265,546.24	2,655.46	262,890.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546.24	100.00	2,655.46	1.00	262,890.78					
其中：										
质量保证金	265,546.24	100.00	2,655.46	1.00	262,890.78					
合计	265,546.24	/	2,655.46	/	262,890.7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量保证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量保证金	265,546.24	2,655.46	1.00
合计	265,546.24	2,655.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量保证金		2,655.46				2,655.46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合计		2,655.46				2,655.4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53,132.06	90.07	37,117,517.25	98.51
1至2年	3,287,700.61	9.38	560,594.50	1.49
2至3年	193,083.75	0.55		

3年以上				
合计	35,033,916.42	100.00	37,678,111.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567,271.25	44.4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901,709.02	13.9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467,494.97	9.90
Marsh Pty Ltd	1,137,360.68	3.25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85
合计	26,073,835.92	74.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3,142,645.37	98,793,432.90
合计	303,142,645.37	98,793,43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2,377,714.51	90,699,517.75
1年以内小计	242,377,714.51	90,699,517.75
1至2年	52,894,415.52	3,983,636.07
2至3年	3,950,741.58	1,739,710.32
3至4年	1,593,260.00	2,370,568.76
4至5年	2,326,513.76	
5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3,142,645.37	98,793,432.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0,412,136.11	22,110,665.06
押金、保证金	264,875,299.80	72,769,402.26
其他	28,455,209.46	4,513,365.58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3,142,645.37	98,793,432.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0	65.8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0	16.46	押金、保证金	1-2年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16,942,361.31	5.58	其他	1年以内	
中能建投乌鲁木齐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6,857.14	2.06	其他	1年以内	
甘谷县古城镇财政管理所	5,000,000.00	1.6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78,199,218.45	91.6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353,781.75	53,941,948.89	117,411,832.86	162,239,945.65	52,415,455.95	109,824,489.70
周转材料	6,972,563.77	1,497,218.97	5,475,344.80	6,391,145.34	1,445,407.95	4,945,737.39
在途物资	51,946.90		51,946.90			
其他	5,606,291.93		5,606,291.93	2,405.30		2,405.30
合计	183,984,584.35	55,439,167.86	128,545,416.49	168,633,496.29	53,860,863.90	114,772,632.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415,455.95	6,549,522.87		5,023,029.93		53,941,948.89
周转材料	1,445,407.95	51,811.02				1,497,218.97
合计	53,860,863.90	6,601,333.89		5,023,029.93		55,439,167.8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235,385.63	677,097.5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30,732,825.73	353,620,801.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96,078.05
预缴所得税	10,616,579.38	2,536,983.93
预付备品备件款	12,002,850.78	4,365,634.41
预缴其他税费	6,109.19	
其他		10,159.89
合计	354,593,750.71	364,106,755.6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18,734,457.36		18,734,457.36	25,734,457.36		25,734,457.36	
生物银行维护款	6,460,963.06		6,460,963.06	6,729,504.41		6,729,504.41	
合计	25,195,420.42		25,195,420.42	32,463,961.77		32,463,961.77	/

注：①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②生物银行维护款系子公司白石公司根据与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签署的生物银行协议，向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支付的土地生物维护款，未来环保部根据计划逐步将此款项返还给白石公司，白石公司再将收到的退款投入到植被保护等维护工作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5,420.42	100.00			25,195,420.42	32,463,961.77	100.00			32,463,961.77
其中：										
工程垫付款	18,734,457.36	74.36			18,734,457.36	25,734,457.36	79.27			25,734,457.36
生物银行维护款	6,460,963.06	25.64			6,460,963.06	6,729,504.41	20.73			6,729,504.41
合计	25,195,420.42	/		/	25,195,420.42	32,463,961.77	/		/	32,463,961.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达风变电 运营有限责任 公司	5,578,566.03			1,223,235.53							6,801,801.56	
合计	5,578,566.03			1,223,235.53							6,801,801.5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湖北五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112,800.00						13,112,8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758,160,348.49	30,055,803,025.84
固定资产清理	249,844.01	370,761.19
合计	28,758,410,192.50	30,056,173,78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3,548.63	2,333,814,995.90	41,113,386,847.46	66,701,354.84	104,464,634.58	43,620,371,381.41
2.本期增加金额	80,995.47	272,262,869.94	1,017,611,822.12	2,457,905.01	21,085,438.34	1,313,499,030.88
(1) 购置		1,096,238.95	26,270,368.18	2,425,487.50	5,027,249.61	34,819,344.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424,237.66	893,383,457.71		3,737,660.31	1,024,545,355.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80,995.47	143,742,393.33	97,957,996.23	32,417.51	12,320,528.42	254,134,330.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722,607.78	315,072,734.52	2,499,531.54	3,419,170.97	363,714,044.81
(1) 处置或报废			34,008,710.81	2,499,531.54	1,531,523.73	38,039,766.08
(2) 转入在建工程			123,321,284.45			123,321,284.45
(3) 其他减少		42,722,607.78	157,742,739.26		1,887,647.24	202,352,994.28
4.期末余额	2,084,544.10	2,563,355,258.06	41,815,925,935.06	66,659,728.31	122,130,901.95	44,570,156,367.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1,842,362.48	12,789,520,360.40	31,624,431.34	67,443,034.62	13,320,430,188.8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62,171.84	1,958,116,484.24	5,827,650.68	14,483,689.68	2,100,289,996.44
(1) 计提		119,863,018.04	1,937,066,517.42	5,796,854.04	13,298,979.36	2,076,025,368.86
(2) 其他增加		1,999,153.80	21,049,966.82	30,796.64	1,184,710.32	24,264,627.58

3.本期减少金额		97,235.69	86,096,080.10	2,323,636.43	2,015,615.77	90,532,567.99
(1) 处置或报废			8,942,998.43	2,323,479.44	1,430,690.37	12,697,168.24
(2) 转入在建工程			75,286,330.44			75,286,330.44
(3) 其他减少		97,235.69	1,866,751.23	156.99	584,925.40	2,549,069.31
4.期末余额		553,607,298.63	14,661,540,764.54	35,128,445.59	79,911,108.53	15,330,187,617.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333,670.09	227,636,056.31	275,272.87	893,167.46	244,138,166.73
2.本期增加金额		2,262,650.71	244,721,693.50		361,010.61	247,345,354.82
(1) 计提		1,916,807.35	239,216,599.82		361,010.61	241,494,417.78
(2) 其他增加		345,843.36	5,505,093.68			5,850,937.04
3.本期减少金额			9,655,892.42		19,227.43	9,675,119.85
(1) 处置或报废			9,655,892.42		387.50	9,656,279.92
(2) 其他减少					18,839.93	18,839.93
4.期末余额		17,596,320.80	462,701,857.39	275,272.87	1,234,950.64	481,808,401.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4,544.10	1,992,151,638.63	26,691,683,313.13	31,256,009.85	40,984,842.78	28,758,160,348.49
2.期初账面价值	2,003,548.63	1,886,638,963.33	28,096,230,430.75	34,801,650.63	36,128,432.50	30,055,803,025.84

- 1) 土地为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 2) 本期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见本附注七、45 长期借款之“说明 2：关于抵押借款的说明”。
- 3)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老旧风场拟拆除旧资产，进行“以大代小”改造升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的发电及相关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而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29 号），本期对发电及相关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4,641.98 万元。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测算的发电及相关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而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风机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378 号），本期对发电及相关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8,170.86 万元。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 有限公司发电设备	14,641.98	0.00	14,64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 运维有限公司发电设备	9,260.86	1,090.00	8,170.86	2026 年 1-5 月	未来年度上网电量、未来年 度电价、折现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41,404.78
发电及相关设备	34,879,534.44
合计	51,020,939.2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察右前旗 200MW/8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综合楼	44,250,856.45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综合楼	25,809,668.85	正在办理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力发电场项目综合楼	12,013,836.23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9,200,372.04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1,871,794.33	正在办理
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右前旗黄旗海 2.7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综合楼	11,859,058.46	正在办理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升压站房屋建筑	11,541,431.93	正在办理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宁办公室	10,892,772.76	正在办理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控楼及附属设施	8,357,011.62	正在办理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	2,486,182.92	正在办理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力发电场项目辅助生产用房	1,475,880.11	正在办理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力发电场项目配电装置室	738,066.66	正在办理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电及相关设备	249,844.01	370,761.19
合计	249,844.01	370,761.19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16,064,085.16	1,015,307,259.35
合计	2,016,064,085.16	1,015,307,25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	422,348,992.98		422,348,992.98	297,718,559.36		297,718,559.36
办公用楼	413,135,100.56		413,135,100.56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项目	279,075,745.83		279,075,745.83	112,689,048.20		112,689,048.20
中节能木兰200MW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229,098,189.80		229,098,189.80	1,477,156.61		1,477,156.61
中节能达坂城1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	190,550,559.39		190,550,559.39			
中节能怀安风电项目	186,860,992.20		186,860,992.20	67,508,621.35		67,508,621.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	184,153,458.91		184,153,458.91	59,777,474.41		59,777,474.41
邢台市圣领南和区 50MW 风电项目	26,530,016.86		26,530,016.86			
邢台市南和区圣领 50MW 风电项目	26,112,994.83		26,112,994.83			
中节能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天皮山 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	20,216,178.99		20,216,178.99			
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71,157,356.08		171,157,356.08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40,995,207.74		140,995,207.74
古浪县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3,140,746.77		113,140,746.77
零星工程	68,872,274.02	30,890,419.21	37,981,854.81	64,372,364.11	13,529,275.28	50,843,088.83
合计	2,046,954,504.37	30,890,419.21	2,016,064,085.16	1,028,836,534.63	13,529,275.28	1,015,307,259.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用楼	457,374,800.00		403,693,680.28			403,693,680.28	95.89	在建	4,652,066.82	4,652,066.82	2.6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中节能嵩县九皋镇风电场项目	689,464,600.00	297,718,559.36	124,630,433.62			422,348,992.98	68.09	在建	5,046,592.15	4,088,049.80	2.21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项目	642,587,800.00	112,689,048.20	166,386,697.63			279,075,745.83	50.14	在建	301,152.09	198,180.90	2.75	自筹
中节能木兰200MW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1,523,353,000.00	1,477,156.61	227,621,033.19			229,098,189.80	20.52	在建	499,332.13	480,750.22	2.1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达坂城1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	412,747,200.00		190,550,559.39			190,550,559.39	51.64	在建				自筹
中节能怀安风电项目	736,450,000.00	67,508,621.35	120,444,415.80	1,092,044.95		186,860,992.20	32.78	在建	306,626.31	289,014.48	2.7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天水秦州50MW风电项目	325,980,000.00	59,777,474.41	124,375,984.50			184,153,458.91	62.52	在建	1,725,763.37	1,449,806.89	2.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中节能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天皮山8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	790,000,000.00		340,223,642.35	320,007,463.36		20,216,178.99	49.89	部分投产	2,832.40	2,832.40	2.31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古浪县5万千瓦风电项目	245,000,000.00	113,140,746.77	68,059,366.02	181,200,112.79			83.75	投产	486,091.33	481,975.31	2.69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合计	5,822,957,400.00	652,311,606.70	1,765,985,812.78	502,299,621.10		1,915,997,798.38	/	/	13,020,456.60	11,642,676.82	/	合计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	2,300,200.86			2,300,200.86	风机迁改预计损失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4,558,741.68			4,558,741.68	风机迁改预计损失
零星工程	6,670,332.74	17,361,143.93		24,031,476.67	大部件减值
合计	13,529,275.28	17,361,143.93		30,890,419.21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559,307.43	19,759,484.08	188,318,791.51
2.本期增加金额	7,466,381.21	513,178.81	7,979,560.02
(1) 租入	785,992.00	250,149.31	1,036,141.31
(2) 汇率折算	6,680,389.21	263,029.50	6,943,418.71
3.本期减少金额		8,816,546.57	8,816,546.57
(1) 租赁合同终止		8,816,546.57	8,816,546.57
4.期末余额	176,025,688.64	11,456,116.32	187,481,804.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37,181.03	12,558,676.96	38,895,857.99
2.本期增加金额	8,346,510.31	3,405,939.27	11,752,449.58
(1) 计提	7,155,945.90	3,204,283.32	10,360,229.22
(2) 汇率折算	1,190,564.41	201,655.95	1,392,220.36
3.本期减少金额		8,648,306.70	8,648,306.70
(1) 租赁合同终止		8,648,306.70	8,648,306.70
4.期末余额	34,683,691.34	7,316,309.53	42,000,000.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341,997.30	4,139,806.79	145,481,804.09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22,126.40	7,200,807.12	149,422,933.5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风电项目许可	软件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4,321,218.64	50,976,615.32	30,123,435.62	525,421,269.58
2.本期增加金额	291,607,569.36	2,060,780.85	1,295,937.35	294,964,287.56
(1) 购置	260,923,226.35		974,332.66	261,897,559.01
(2) 内部研发			178,993.24	178,993.24
(3) 其他增加	30,684,343.01	2,060,780.85	142,611.45	32,887,735.31
3.本期减少金额	2,435,817.97			2,435,817.97
(1) 其他减少	2,435,817.97			2,435,817.97
4.期末余额	733,492,970.03	53,037,396.17	31,419,372.97	817,949,739.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46,140.08	21,974,960.00	15,989,389.80	79,710,48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48,807.76	3,540,229.59	2,418,453.71	16,007,491.06
(1) 计提	9,951,843.80	2,600,350.27	2,418,453.71	14,970,647.78
(2) 其他增加	96,963.96	939,879.32		1,036,84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794,947.84	25,515,189.59	18,407,843.51	95,717,980.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65,561.30	5,665,561.30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88.26	235,988.26
(1) 计提			235,988.26	235,988.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01,549.56	5,901,549.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698,022.19	27,522,206.58	7,109,979.90	716,330,208.67
2.期初账面价值	402,575,078.56	29,001,655.32	8,468,484.52	440,045,218.40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2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4,199,730.50	正在办理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浪平风电场工程综合楼土地使用权	25,809,668.85	正在办理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4,878,609.10	正在办理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项目土地使用权	2,198,788.01	正在办理
古浪县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1,717,344.02	正在办理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人民币 177,130,910.75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27,409,160.75 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上述商誉全部分配至本公司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利用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

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的评估结果，并在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平台使用费	15,339,622.57		1,022,641.44		14,316,981.13
生物银行资产	1,914,650.67	74,762.97	133,183.41		1,856,230.23
装修费	1,254,106.70		264,086.40		990,020.30
土地费用	329,063.84		18,280.56		310,783.28
道路通行费用	626,984.09		95,238.12		531,745.97
升压站使用费	14,920,513.61		908,813.76		14,011,699.85

修复维修费	734,704.38		174,435.36		560,269.02
改造施工费	130,119.09		121,641.62		8,477.47
涉网试验技术服务费		7,569,811.32	907,767.21		6,662,044.11
售电支持系统使用费		9,433.96	1,310.25		8,123.71
合计	35,249,764.95	7,654,008.25	3,647,398.13		39,256,375.0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285,514.87	113,334,113.74	326,965,237.71	68,179,595.62
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1,098,274.18	329,482.25	3,671,348.30	1,101,404.49
递延收益	6,985,146.78	1,746,286.72	8,095,026.81	1,685,301.34
预提费用	14,894,193.49	4,468,258.04	16,377,698.11	4,913,309.43
与税法计提折旧差异	73,964.36	22,189.31	104,128.67	31,238.60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	15,854,199.27	4,756,259.78	16,391,341.10	4,917,402.33
股权激励摊销			5,731,730.32	927,936.10
租赁负债	169,444,346.61	50,966,307.97	168,466,293.02	50,253,303.91
合计	759,635,639.56	175,622,897.81	545,802,804.04	132,009,491.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33,149,141.79	98,699,010.03	325,338,045.18	96,254,718.92
生物银行付款	10,089,151.37	3,026,745.43	9,827,677.72	2,948,303.32
使用权资产	137,715,759.36	41,415,317.59	143,464,086.34	42,607,670.16
合计	480,954,052.52	143,141,073.05	478,629,809.24	141,810,692.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2,635.78	134,260,262.03	42,518,088.23	89,491,40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62,635.78	101,778,437.27	42,518,088.23	99,292,604.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0,605,832.43	48,465,019.85
可抵扣亏损	88,500,649.20	490,972,250.55
合计	159,106,481.63	539,437,270.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39,295,943.89	
2026年	21,219,421.11	31,725,091.39	
2027年	5,615,119.09	41,906,106.98	
2028年	13,144,345.64	56,236,150.37	
2029年	3,736,842.71	47,181,810.01	
2030年	44,784,920.65	31,813,295.94	
2031年		70,500,152.74	
2032年		83,341,736.29	
2033年		29,584,663.85	
2034年		59,387,299.09	
合计	88,500,649.20	490,972,250.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1,417,474.38		161,417,474.38	222,449,385.62		222,449,385.6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1,052,302,684.56		1,052,302,684.56	1,114,476,847.69		1,114,476,847.69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312,492,088.95		312,492,088.95	245,748,962.27		245,748,962.27
预付土地出让款	53,881,072.94		53,881,072.94	59,948,907.44		59,948,907.44
其他	18,459,127.33		18,459,127.33	32,041,124.95		32,041,124.95
合计	1,598,552,448.16		1,598,552,448.16	1,674,665,227.97		1,674,665,227.97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6,466,006.50	186,466,006.50	其他	保函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复垦工作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项目保证金、ETC押金	141,587,115.54	141,587,115.54	其他	保函保证金、房租担保押金、复垦工作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保证金户活期存款、ETC押金
应收账款	2,761,173,295.05	2,733,650,085.19	其他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2,691,616,043.93	2,664,843,499.26	其他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短期借款质押
存货	96.03	96.03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2,405.30	2,405.3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802,777,087.39	1,044,542,326.0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售后租回	1,661,350,573.97	1,002,416,405.62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长期应收款	6,460,963.06	6,460,963.0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6,729,504.41	6,729,504.4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293.06	20,940,293.0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15,058,162.33	15,058,162.33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1,195,389.53	1,195,389.53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1,251,934.58	1,251,934.5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71,930,192.50	137,884,609.84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165,249,803.29	139,071,616.62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流动资产	6,567,379.16	6,567,379.1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应收款					722.56	722.5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4,957,510,702.28	4,137,707,148.38	/	/	4,682,846,265.91	3,970,961,366.22	/	/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类型为保证金、押金、抵押，应收账款的受限类型为质押、抵押；期初货币资金的受限类型为保证金、押金、抵押，应收账款的为质押、抵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金 186,466,006.50 元（上年末金额 141,587,115.54 元），其中货币资金 125,946,840.26 元（上年末 115,601,544.15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白石公司为长期借款抵押的资金，公司有权使用。白石公司借款情况见本附注七、45、长期借款之“说明 2：关于抵押借款的说明”。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264,091.66	469,846,125.95
质押借款		101,448,888.89
合计	430,264,091.66	571,295,014.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	1,098,274.18	3,671,348.30
合计	1,098,274.18	3,671,348.30

其他说明：

无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343,220.00	
银行承兑汇票	71,637,555.47	117,921,400.00
合计	88,980,775.47	117,921,4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47,850,644.45	1,319,739,414.24
1-2年（含2年）	347,538,058.16	111,497,838.49
2-3年（含3年）	32,970,282.66	175,113,012.87
3年以上	137,050,461.56	91,640,868.32
合计	1,665,409,446.83	1,697,991,133.9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09,512.24	合同履行中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309,339.16	合同履行中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0,840,000.00	合同履行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77,490,233.84	合同履行中
东方电气（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00,000.00	合同履行中
甘肃浩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72,398.60	合同履行中
合计	353,421,483.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2,030,257.14	
废旧物质处置款	1,731,254.20	
停电损失暂估补偿费用	1,800,000.00	
间隔建设费	1,500,000.00	
合计	7,061,511.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热款	2,484,740.33	2,563,352.2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2,484,740.33	2,563,352.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54,316.88	267,925,930.97	269,194,559.89	23,185,68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8,510.67	42,812,765.62	43,114,604.66	1,116,671.63
三、辞退福利	75,554.00	912,961.01	839,943.83	148,571.18
合计	25,948,381.55	311,651,657.60	313,149,108.38	24,450,930.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8,653.22	190,515,428.44	191,538,051.30	8,026,030.36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	26,683,398.28	26,685,398.28	

三、社会保险费	362,176.54	16,401,157.88	16,398,164.67	365,16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842.56	14,897,982.38	14,894,561.07	338,263.87
工伤保险费	27,333.98	1,409,413.93	1,409,842.03	26,905.88
生育保险费		93,761.57	93,761.57	
四、住房公积金		20,952,320.66	20,939,690.66	12,6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41,487.12	6,529,793.24	6,789,422.51	14,781,857.85
六、其他短期薪酬		6,843,832.47	6,843,832.47	
合计	24,454,316.88	267,925,930.97	269,194,559.89	23,185,68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418,510.67	42,812,765.62	43,114,604.66	1,116,671.63
1、基本养老保险	625,773.87	28,788,190.49	28,781,052.85	632,911.51
2、失业保险费	17,084.25	1,060,666.13	1,060,670.66	17,079.72
3、企业年金缴费	775,652.55	12,963,909.00	13,272,881.15	466,680.40
合计	1,418,510.67	42,812,765.62	43,114,604.66	1,116,671.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29,405.20	20,757,146.44
企业所得税	33,670,305.00	50,590,71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050.77	795,624.82
房产税	141,813.84	122,958.07
土地使用税	78,577.35	72,817.14
个人所得税	1,144,825.49	1,384,031.05
教育费附加	645,304.52	722,14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202.96	481,430.17
印花税	600,916.98	859,266.95
资源税	1,523.20	
其他	1,765,386.78	734,556.05
合计	57,590,312.09	76,520,685.4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9,877,138.68	276,781,686.47
其他应付款	11,334,387.03	21,868,885.23
合计	121,211,525.71	298,650,57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9,877,138.68	276,781,686.47
合计	109,877,138.68	276,781,686.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	431,915.12	11,557,375.20
押金、保证金	2,179,014.47	2,479,685.99
职工款项	2,105,506.36	1,971,528.81
预提费用	4,506,017.13	4,448,709.39
其他	2,111,933.95	1,411,585.84
合计	11,334,387.03	21,868,885.2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2,739,486.44	1,736,507,586.3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5,402,134.68	567,767,613.5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34,624.5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55,806.73	11,526,083.51
合计	2,437,532,052.41	2,315,801,283.32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10,654,943.67	332,889,548.69
抵押借款	53,505,750.33	64,357,668.96
信用借款	1,158,578,792.44	1,339,260,368.66
合计	1,822,739,486.44	1,736,507,586.31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GC风电01)	2,622,592.80	503,956,849.37
2023年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GC风电K1)	537,102,435.41	37,114,520.58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28,466,550.86	24,240,688.00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 西部大开发)(品种一)(风电 WK01)	1,205,555.59	1,205,555.55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 西部大开发)(品种二)(风电 WK02)	1,250,000.00	1,250,000.00
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5风 电K2)	14,755,000.02	
合计	585,402,134.68	567,767,613.5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售后租回	17,034,624.5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9,478,362.19	29,578,231.85
合计	19,478,362.19	29,578,231.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85,684,996.82	10,832,458,034.55
质押借款	5,441,856,948.12	4,916,826,532.34
抵押借款	615,271,910.33	654,774,66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2,739,486.44	-1,736,507,586.31
合计	14,220,074,368.83	14,667,551,649.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关于质押借款说明：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的质押借款余额 1,324.16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8,434.09 万元，以 2040 年 10 月前二台镇宇宙营风电场的应收账款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0,252.95 万元，以 2040 年 12 月之前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6,871.47 万元，以 2040 年 12 月之前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太行西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5,843.11 万元, 以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售电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6,200.00 万元, 以中节能山东平原 50MW 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32,800.00 万元, 以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9,975.01 万元, 以中节能尉氏 4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1,720.00 万元, 以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8,215.60 万元, 以中节能南岭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按照实际放款比例行使质押权。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五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9,760.00 万元, 以 2034 年 10 月 21 日之前中节能南岭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按照实际放款比例行使质押权。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607.41 万元, 以中节能牛庄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按照实际放款比例行使质押权。

(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9,259.42 万元, 以 2035 年 6 月 15 日前中节能牛庄风电场项目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的 31.43% 作为质押物。

(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4,142.00 万元, 以中节能牛庄二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36,673.43 万元, 以中节能襄州伙牌一期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0,815.41 万元, 以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19,570.00 万元, 以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 23,575.00 万元, 以中节能浪平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41,760.00万元,以中节能来宾二期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23,500.00万元,中节能以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20万千瓦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和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

(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之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17,250.00万元,以中节能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

(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之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58,000.00万元,以中节能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即贷款人对本项目贷款金额7亿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拟融资金额11.5亿元人民币之比例)作为质押物。

(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18,205.83万元,以中节能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在2036年4月27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18,676.78万元,以中节能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在2036年4月27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作为质押物。

(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由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牵头,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26,411.29万元,以中节能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运营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或与收费权有关的所有款项作为质押物。

说明2:关于抵押借款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白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招商银行悉尼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抵押借款本金余额为13,100.00万澳大利亚元。协议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本公司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节能澳洲及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白石公司就本公司和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母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向双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通过签订从属协议的方式将该反担保债权的优先级设置为低于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的级次,以确保反担保并不影响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偿债顺序及违约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及2024年度利率区间如下:

项目	本年利率区间	上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70%~3.00%	1.95%~3.60%
质押借款	1.70%~2.76%	2.05%~3.20%

抵押借款	5.86%	5.86%
------	-------	-------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风电01）	502,552,445.13	503,704,846.36
2023年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GC风电K1）	1,536,397,756.53	1,536,130,816.01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3,158,471,224.77	3,076,530,035.13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风电WK01）	500,732,749.92	500,565,996.92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风电WK02）	500,738,319.50	500,606,565.10
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5风电K2）	1,013,870,914.3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5,402,134.68	-567,767,613.50
合计	6,627,361,275.50	5,549,770,646.0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风电01）	100.00	1.96	2022-09-14	3+2年	500,000,000.00	503,704,846.36	165,000,000.00	11,915,743.43	181,855.34	178,250,000.00	502,552,445.13	否
2023年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GC风电K1）	100.00	3.18	2023-03-21	3+2年	1,500,000,000.00	1,536,130,816.01		47,687,914.83	279,025.69	47,700,000.00	1,536,397,756.53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	100.00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1-06-21	6年	3,000,000,000.00	3,076,530,035.13		49,205,477.86	77,739,326.78	45,003,615.00	3,158,471,224.77	否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风电WK01）	100.00	2.17	2024-11-19	2+2年	500,000,000.00	500,565,996.92		10,850,000.04	166,752.96	10,850,000.00	500,732,749.92	否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风电WK02）	100.00	2.25	2024-11-19	3+2年	500,000,000.00	500,606,565.10		11,250,000.00	131,754.40	11,250,000.00	500,738,319.50	否
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5风电K2）	100.00	2.27	2025-05-06	5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755,000.02	-884,085.69		1,013,870,914.33	否
合计	/	/	/	/	7,000,000,000.00	6,117,538,259.52	1,165,000,000.00	145,664,136.18	77,614,629.48	293,053,615.00	7,212,763,410.18	/

注：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风电01），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25年9月14日，本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96%。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风电01），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年度公司回售的债券面值为165,000,000.00元。期初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为567,767,613.50元，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为585,402,134.68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节能转债)	转股条件包括转股的期限、价格、比例。 1.转股期：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25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2.转股价格：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转股价格为3.33元/股； 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	2021年12月25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上市时间	存续的起止日期	付息日	票面利率	转股价格	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节能转债)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74,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9,527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4,879,220.43	275,774,690.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391,176.44	-107,259,47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55,806.73	-11,526,083.51
合计	159,132,237.26	156,989,135.6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683,190.72	6,744,664.93
合计	52,683,190.72	6,744,66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	63,272,059.39	
NSW Office of Environment & Heritage	6,445,755.89	6,744,664.9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7,034,624.56	
合计	52,683,190.72	6,744,664.9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011,443.52	618,625.75	22,672,663.76	92,957,405.51	
合计	115,011,443.52	618,625.75	22,672,663.76	92,957,405.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的长期部分	42,108,457.09	4,742,851.71
其他		48,778.76
合计	42,108,457.09	4,791,630.47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73,713,838				-33,333,448	-33,333,448	6,440,380,390

其他说明：

(1) 2025年由于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26,400 股；

(2) 公司根据股份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注销 33,014,110 股；

(3) 本期共有人民币 24,000.00 元面值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 7,062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021/6/21	权益工具	附注七、46(2)	100.00	3000万	300,000万元	2027/6/20	附注七、46(3)	附注七、46(3)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9,986,500	301,927,063.05			240	2,416.50	29,986,260	301,924,646.55
合计	29,986,500	301,927,063.05			240	2,416.50	29,986,260	301,924,646.5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共有 24,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相应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2,416.50 元。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20,369,286.96	13,053,052.16	67,241,956.82	4,266,180,382.30
其他资本公积	10,985,698.73	2,762,603.20	13,032,908.71	715,393.22
合计	4,331,354,985.69	15,815,655.36	80,274,865.53	4,266,895,775.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762,603.20 元；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本期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3,032,908.71 元；
- (3) 因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26,400 股，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244,800.00 元；

(4)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66,997,156.82 元；

(5) 本期共有 24,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0,143.4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增加的本公司股份	11,557,375.20		11,125,460.08	431,915.12
股票回购注销		100,011,266.82	100,011,266.82	
合计	11,557,375.20	100,011,266.82	111,136,726.90	431,915.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库存股 10,609,192.80 元；

(2) 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减少库存股 23,384.00 元；

(3)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7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减少库存股 11,116.88 元；

(4) 因员工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326,400 股，减少库存股 481,766.40 元；

(5) 公司本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33,014,110 股，增加库存股 100,011,266.82 元，注销回购的股份减少库存股 100,011,266.82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04,945.10	37,131,043.28			771,922.29	31,698,182.91	4,660,938.08	-38,006,762.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27,457.83	2,573,074.12			771,922.29	1,350,863.87	450,287.96	-576,593.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77,487.27	34,557,969.16				30,347,319.04	4,210,650.12	-37,430,168.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704,945.10	37,131,043.28			771,922.29	31,698,182.91	4,660,938.08	-38,006,762.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260,791.20	65,750,074.79	46,830,395.09	66,180,470.90
合计	47,260,791.20	65,750,074.79	46,830,395.09	66,180,470.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995,545.03	57,372,632.00		518,368,177.03
合计	460,995,545.03	57,372,632.00		518,368,177.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9,151,394.34	5,299,786,52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9,151,394.34	5,299,786,52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02,626.17	1,330,054,44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372,632.00	77,094,57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5,514,015.54	543,595,005.4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1,967,372.97	6,009,151,394.34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9,205,615.72	2,625,589,006.47	5,009,200,730.47	2,530,460,602.64
其他业务	26,234,359.70	11,399,890.29	17,776,857.63	14,057,972.15
合计	4,495,439,975.42	2,636,988,896.76	5,026,977,588.10	2,544,518,574.7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收入	4,432,960,415.06	2,625,347,928.08
绿色电力证书收入	36,245,200.66	241,078.39
其他业务：	26,234,359.70	11,399,89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	4,469,205,615.72	2,625,589,006.47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4,469,205,615.72	2,625,589,006.47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26,234,359.70	11,399,890.29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1,448,724.55	1,532,748.21
在某一时段确认	4,559,055.31	8,245,202.72
租赁收入	20,226,579.84	1,621,939.36
合计	4,495,439,975.42	2,636,988,89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	4,450,481.51	2,165,667.75	71,937,795.11	16,220,087.1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0,384.25	8,578,509.41
教育费附加	6,396,312.08	6,906,866.38
资源税	121,689.56	27,786.74
房产税	4,776,960.04	3,582,988.82
土地使用税	5,290,900.05	5,278,724.04
车船使用税	127,068.99	115,463.87
印花税	2,212,720.55	1,710,10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4,206.13	4,604,579.48
水利建设基金	158,428.36	103,488.69
其他		143,773.98
合计	30,858,670.01	31,052,281.7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7,921.80	
差旅费	366,180.25	
业务招待费	153,412.36	
会议培训费	15,259.99	
服务费	811,758.33	
无形资产摊销	7,735.84	
固定资产折旧	3,167.32	
委托代销手续费	9,337,597.32	
咨询费	1,855,990.53	
其他	7,838.76	
合计	15,056,862.5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526,833.44	121,112,777.6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549,235.15	12,122,685.71
办公费	17,952,498.39	18,110,442.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88,799.84	6,476,26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516,522.67	3,278,824.98
股权支付确认的费用	2,200,319.22	4,203,607.14
技术服务费	4,988,207.47	2,550,045.86
差旅费	7,469,798.66	6,983,919.56
设计费	81,509.43	862,177.78
无形资产摊销	546,513.98	695,098.51
业务招待费	1,199,871.14	2,233,846.35
维修费	183,644.43	303,111.82
党建工作经费	56,183.58	626,478.33
其他	4,503,695.56	5,248,832.87
合计	181,063,632.96	184,808,118.2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15,478,311.60	16,811,743.41
材料费	370,217.07	382,860.78
折旧及摊销	1,162,695.53	835,427.11
差旅费	159,932.29	372,414.32
委外研发费	204,065.00	84,716.98
租赁费	1,658,089.32	1,530,219.05
咨询服务费	4,709,759.59	2,005,867.21
其他	748,308.86	1,064,809.91
合计	24,491,379.26	23,088,058.7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1,626,091.15	712,013,018.97

减：利息收入	-50,200,823.06	-45,861,975.89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041,349.80	1,587,958.90
合计	612,466,617.89	667,739,001.9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400,989.22	125,743,198.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2,136.77	316,118.3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23	-
合计	101,663,129.22	126,059,317.1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3,235.53	1,091,239.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7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84,797.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23,235.53	2,255,811.1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38.39	-11,382,35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3,260.34
合计	-33,138.39	-11,645,619.1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6,601,333.89	-18,513,159.6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1,494,417.78	-76,641,622.05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361,143.93	-1,425,815.22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5,988.26	-5,665,561.30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5.46	
合计	-265,695,539.32	-102,246,158.2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882.43	297,297.4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967.13	
合计	-12,915.30	297,297.4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033.32	146,651.12	45,033.32
政府补助		1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53,657.00	1,105,857.98	153,657.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2,895.88	5,430,689.26	22,895.88

保险赔款	10,171,167.98	20,376,217.37	10,171,167.98
停电损失赔偿收入	4,766,900.00	11,547,722.08	4,766,900.00
供应商风机备品备件赔偿	19,243,934.90	1,770,000.00	19,243,934.90
其他	689,487.33	820,743.30	689,487.33
合计	35,093,076.41	41,212,881.11	35,093,07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55,571.81	1,048,038.14	1,455,571.81
救济性捐赠支出		227,970.00	
罚款支出	336,538.84	13,762,245.00	336,538.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0,517.46	1,501,170.49	940,517.46
其他	709,275.63	696,269.84	709,275.63
合计	3,441,903.74	17,235,693.47	3,441,903.7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888,625.08	245,615,38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88,653.43	-2,576,622.56
合计	145,199,971.65	243,038,757.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3,309,860.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827,46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547,690.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8,544.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3,48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67,382.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3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33,968.8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94,079.5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2,726,113.44
所得税费用	145,199,97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200,823.06	45,793,814.71
保险赔偿款等	13,887,967.98	25,993,116.10
生物多样性补偿款	583,094.58	730,488.2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44,124.24	1,710,067.78
收到的其他款项	55,662,746.37	19,707,170.67
合计	122,878,756.23	93,934,65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1,196,486.04	121,547,230.62
捐款及扶贫	1,455,571.81	1,276,008.14
合计	122,652,057.85	122,823,23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履约保证金	25,992,085.80	8,867,841.17
归还的工程垫付款	7,000,000.00	7,500,000.00
收回受限资金	716,372.60	12,973,638.69
合计	33,708,458.40	29,341,479.8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529,559,116.98	2,939,248,990.37
前期项目筹建费	71,565,869.65	156,656,740.68
履约或承兑保证金	202,515,157.56	152,651,685.98
取得子公司-节能国投		155,179,953.13
取得子公司-中新海外		12,702,761.67
取得子公司-古恒公司		97,523,809.92
合计	2,803,640,144.19	3,513,963,941.7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履约保证金	25,992,085.80	8,867,841.17
归还的工程垫付款	7,000,000.00	7,500,000.00
收回受限资金	716,372.60	12,973,638.69
其他	622,800.00	
合计	34,331,258.40	29,341,479.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或承兑保证金	202,515,157.56	152,651,685.98
子公司风机和测风塔拆除发生的费用		294,200.00
支出受限资金	29,336,978.59	4,861,670.50
其他	121,980.00	
合计	231,974,116.15	157,807,556.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4,051,529.61	998,980,000.00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与原股东往来款		141,428,501.30
合计	1,232,051,529.61	1,140,408,501.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计划支付的款项	100,011,266.82	
少数股东减资	40,000,000.00	
租赁付款的金额	12,819,228.42	15,306,705.10
子公司偿还售后租回租赁款本金	4,300,000.00	
股权激励回购支付的款项	481,766.40	1,591,333.20
公司因发行债券发生的融资费用	80,000.00	270,000.00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11,694,2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与原股东往来款		12,692,776.33
合计	157,692,261.64	41,555,064.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1,295,014.84	443,706,589.95	10,625,878.12	595,363,391.25		430,264,091.66
长期借款	16,404,059,235.85	2,914,236,746.61	456,752,118.20	3,732,234,245.39		16,042,813,855.27
应付债券	6,117,538,259.52	1,164,051,529.61	224,246,103.97	293,029,615.00	42,867.92	7,212,763,410.18
租赁负债	168,515,219.20	-	15,792,053.21	12,819,228.42		171,488,043.99
应付股利	276,781,686.47	-	730,847,142.03	897,751,689.82		109,877,138.68
合计	23,538,189,415.88	4,521,994,866.17	1,438,263,295.53	5,531,198,169.88	42,867.92	23,967,206,539.78

说明：非现金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非现金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的利息	其他	其他
短期借款	10,625,878.12		
长期借款	431,563,887.08	25,188,231.12	
应付债券	224,246,103.97		42,867.92
租赁负债	8,044,131.20	7,747,922.01	
应付股利	730,847,142.03		
合计	1,405,327,142.40	32,936,153.13	42,867.92

- 注：1. 长期借款其他是白石公司外币借款汇率折算影响；
 2. 应付债券其他是本期新发行债券对应的利息调整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3. 租赁负债其他是本期新增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对应进项税额及汇率折算影响。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109,888.80	1,371,430,630.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5,695,539.32	102,246,158.22
信用减值损失	33,138.39	11,645,619.19
固定资产折旧	2,073,210,076.22	1,945,004,954.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05,794.62	9,508,433.97
无形资产摊销	13,340,960.80	13,659,76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6,609.94	3,543,12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5.30	-297,29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484.14	1,354,51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792,175.93	720,141,80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235.53	-2,255,8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40,780.68	-1,056,18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5,833.10	-4,403,20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2,578.52	-969,06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84,266.96	-926,344,11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912,502.46	84,353,018.82
其他	21,518,580.62	26,437,4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077,171.87	3,353,999,82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4,000.00	8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7,979,560.02	8,406,632.4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4,832,523.80	2,296,739,41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6,739,419.85	2,170,111,51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93,103.95	126,627,907.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64,832,523.80	2,296,739,419.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4,832,523.80	2,296,739,419.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832,523.80	2,296,739,419.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946,840.26	115,601,544.1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户活期存款		708,100.12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保函保证金	25,217,135.05	1,790,514.91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ETC 押金	2,400.00	2,4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土地复垦保证金	19,014,105.69	22,256,931.32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房租担保押金	1,277,253.02	1,227,625.04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项目保证金	15,008,272.48		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
合计	60,519,166.24	25,985,571.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e 信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e 信通”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朝阳支行，向建行朝阳支行申请“e 信通”业务服务。建行朝阳支行在分析评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e 信通”业务服务。建行朝阳支行为供应商提供“e 信通”业务服务包含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无论建行朝阳支行提供何种服务，本公司均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

(2)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6,830,000.00	42,615,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36,830,000.00	42,615,000.00

(3) 付款到期日的区间

项目	期末
属于该安排项下的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
不属于该安排项下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本公司上述金融负债变动中不存在企业合并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澳大利亚元	121,759,375.15	4.6892	570,954,061.96
应收账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1,887,808.33	4.6892	8,852,310.82
长期应收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1,377,839.09	4.6892	6,460,963.06
应付账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778,266.76	4.6892	3,649,448.49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澳大利亚元	18,419.72	4.6892	86,373.75
应交税费			
其中：澳大利亚元	704,526.39	4.6892	3,303,665.1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125,652.78	4.6892	589,211.02
长期借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119,800,000.00	4.6892	561,766,16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1,374,596.07	4.6892	6,445,75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澳大利亚元	13,727,308.59	4.6892	64,370,095.4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澳大利亚元	1,400,532.96	4.6892	6,567,379.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营实体，其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其记账本位币为澳大利亚元，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为：一、影响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二、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为澳币。除以上主要因素外，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不会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的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为澳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18,547,316.1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43,668.2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68,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5,171,608.8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运维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天津租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适用于售后租回项目），合同约定将张北运维公司部分发电及相关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以 6,8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节能天津租赁公司。

同日，张北运维公司与节能天津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即为上述标的物，租赁本金为 6,800 万元，租赁利率 2%/年，租赁期 5 年，接近设备使用寿命，由于受让方节能天津租赁公司受让时点并未取得资产的控制权，上述资产转让交易不构成销售，作为售后租回业务计入长期应付款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3,714,727.6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设备、房屋收入	20,226,579.84	
合计	20,226,579.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650,000.00	4,080,700.00
第二年	7,650,000.00	4,080,700.00
第三年	4,217,400.00	4,080,700.00
第四年	4,217,400.00	4,080,700.00
第五年	4,217,400.00	4,080,7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合计	27,952,200.00	20,403,5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所签署租赁合同为长期租赁合同，因此未统计 5 年以后的情况。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15,478,311.60	17,424,665.33
材料费	370,217.07	383,433.49
折旧及摊销	1,162,695.53	859,193.93
差旅费	159,932.29	372,414.32
委外研发费	229,793.16	243,207.55
租赁费	1,658,089.32	1,530,219.05
咨询服务费	4,709,759.59	2,015,584.19
其他	748,308.86	1,182,983.84
合计	24,517,107.42	24,011,701.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491,379.26	23,088,058.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5,728.16	923,642.93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5MW 机组变频器功率模块运送装置研发	178,993.24			178,993.24		
基于河北区域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功能开发及应用研究	229,878.67				71,388.10	158,490.57

风机齿轮箱润滑油国产化替代实验研究	24,071.73				24,071.73	
风机双馈系统实操技术培训平台开发	273,567.37	25,728.16		299,295.53		
合计	706,511.01	25,728.16		478,288.77	95,459.83	158,490.5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克塞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陕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贺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辛集）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合容（张北）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5,000.00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5,000.00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10,000.0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44,564.00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32,326.00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	16,105.60	河北张家口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怀安县	11,200.76	张家口市怀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12,000.32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34,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37,700.00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58,962.00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15,000.00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51,865.68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4,888.00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县	8,838.40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9,333.77	甘肃省天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43,340.57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9,518.88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壶关县	21,950.53	山西壶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7,394.86	山西省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和县	18,181.31	内蒙古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8,348.00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8,723.00	内蒙古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供热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8,478.32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16,366.48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尉氏县	30,217.95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温县	18,385.31	河南温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27,828.43	山东省德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	25.00	设立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50,269.50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17,304.00	青海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7,7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	28,128.68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38,646.56	广西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忻城县	23,613.19	广西忻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市	13,118.00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3,394.43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59,420.83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128,000.00	广东阳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2,5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13,205.64	湖北省襄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12,116.10	河南省洛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8,200.00	甘肃省张掖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5,269.05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来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咸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4,410.00	甘肃省武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临澧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1,000.00	湖南省常德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0		设立
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1,000.00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15,771.00	河北省邢台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2,000.00	河北省衡水市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5,6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1,000.00	天津市宝坻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白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1,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景泰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1,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00		设立
北京中节能合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中节能(贺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00		设立
中节能陕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35,795.66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中节能(阿克塞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1,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节能(辛集)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中节能合容(张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1,000.00	河北张北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设立

注：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的注册资本的币种为澳大利亚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12,806,315.23	9,843,379.03	230,847,063.53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5,378,256.65	4,379,774.99	110,420,278.52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1,663,387.36	11,020,538.88	290,177,843.30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5.00	2,559,113.77		122,963,699.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60,932,024.29	483,348,387.47	644,280,411.76	14,444,359.25	52,718,393.68	67,162,752.93	190,146,678.86	560,620,259.09	750,766,937.95	16,551,576.88	65,187,136.11	81,738,712.99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02,010,882.44	278,033,222.34	380,044,104.78	10,124,372.86	1,852,136.86	11,976,509.72	60,397,678.80	321,659,322.05	382,057,000.85	15,411,374.26	2,225,511.32	17,636,885.58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1,537,139.98	473,418,665.72	764,955,805.70	16,981,857.77	22,529,339.68	39,511,197.45	254,140,068.75	550,397,278.64	804,537,347.39	52,979,550.02	27,190,582.24	80,170,132.26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42,562,015.80	1,185,529,803.66	1,328,091,819.46	68,380,775.29	821,789,719.38	890,170,494.67	131,218,184.53	1,213,401,625.36	1,344,619,809.89	92,418,401.84	843,160,290.64	935,578,692.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32,027,662.77	32,015,788.07	32,015,788.07	143,196,045.63	130,292,925.79	27,342,719.49	27,342,719.49	124,730,637.1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82,259,738.53	17,927,522.17	17,927,522.17	54,383,858.83	79,616,098.60	16,403,942.20	16,403,942.20	60,949,203.42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242,806.35	29,158,468.39	29,158,468.39	231,995,049.43	132,062,445.12	30,612,608.00	30,612,608.00	138,898,144.97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11,781,837.01	10,236,455.07	28,880,207.38	122,876,417.54	279,143,371.08	53,064,559.13	25,378,506.34	181,711,274.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01,801.56	5,578,566.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23,235.53	1,091,239.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3,235.53	1,091,239.1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0,412,136.1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3,591,245.42	37,293.75		13,306,557.24	8,166,084.78	92,155,897.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20,198.10	581,332.00		1,200,021.74		801,508.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011,443.52	618,625.75		14,506,578.98	8,166,084.78	92,957,405.5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472,642.02	21,435,348.05
与收益相关	88,144,431.98	112,451,641.55
合计	109,617,074.00	133,886,989.60

其他说明：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风电耦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108,000.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162,791.76	162,791.76	其他收益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2,703,321.68	12,703,321.68	其他收益
其他	332,443.80	332,443.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99,676.57	1,336,821.7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10,811,415.84	85,018,911.7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40,549.14	739,598.49	其他收益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440,000.00	149,100.00	其他收益
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20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强市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25,758,198.79	101,450,989.22	

(2) 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8,128,790.81	8,166,084.78	财务费用
合计	8,128,790.81	8,166,084.7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为澳大利亚元，主要为澳大利亚子公司持有，并非与澳大利亚元有关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并不存在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

除 2025 年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澳大利亚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669.67 万元（2024：人民币 14,386.31 万元）。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的借款由于已经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未包含在上述计算范围内，套期保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套期。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确定收款时间。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

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省电网公司，这和本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特点有关，非本公司对各省电网公司的重大依赖，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38,907,091.67				438,907,091.67
衍生金融负债	1,098,274.18				1,098,274.18
应付票据	88,980,775.47				88,980,775.47
应付款项	1,701,688,028.53				1,701,688,028.53
长期借款	2,219,371,659.89	2,415,439,574.00	7,185,262,566.88	6,087,626,945.72	17,907,700,746.49
租赁负债	13,358,238.65	10,402,538.12	32,910,106.19	219,133,085.47	275,803,968.43
长期应付款	17,034,624.56	17,857,701.96	30,269,693.59	4,555,795.17	69,717,815.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80,438,692.95	2,443,699,814.08	7,248,442,366.66	6,311,315,826.36	20,483,896,700.0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1,295,014.84				571,295,014.84
衍生金融负债	3,671,348.30				3,671,348.30
应付票据	117,921,400.00				117,921,400.00
应付款项	1,745,808,400.70				1,745,808,400.70
长期借款	2,204,399,431.06	2,729,941,445.05	6,845,986,351.90	6,941,608,810.93	18,721,936,038.94
租赁负债	13,010,645.11	12,831,216.98	30,956,530.96	221,287,597.71	278,085,990.76
长期应付款		970,553.79	1,030,918.88	4,743,192.26	6,744,664.9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656,106,240.01	2,743,743,215.82	6,877,973,801.74	7,167,639,600.90	21,445,462,858.4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利率套期保值	减少浮动利率贷款在未来利率上升情况下的不利变化导致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公司的套期保值的目标与公司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总体保持一致,即采用利率掉期降低利率的不确定性风险,旨在通过换取期望的预期利率从而降低资金成本和缩减利率变化的风险,对于公司而言,在实施风险管理时,运用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合理运作自身债务,风险相对可控。	未来市场利率上升。	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计息期间实现套期保值的目标。	锁定了贷款利率变动风险,减少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公司贷款的利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公司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2025 年度,持有的该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 2,573,074.12 元。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利率风险	1,098,274.18	-768,791.95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1,801,151.82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1,098,274.18	-768,791.95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1,801,151.8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16,999,111.28	未终止确认	是否转移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6,999,111.28	/	/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保理”）订立《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节能保理（“应收账款保理”）。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衍生金融负债	1,098,274.18			1,098,274.1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98,274.18			1,098,274.18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数据来自于当地银行的期末估值报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810,000.00	48.50	48.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质控制人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是 48.57%，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其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四方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汇能亚澳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铁汉（深圳）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节能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45,361,925.63	57,315,287.54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运维费	40,955,727.82	40,549,618.26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咨询费	2,225,480.22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费	4,630,796.46	5,309,734.51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61,287.68	10,779,988.5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94,663.49	1,846,441.51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站平台服务费	2,024,778.76	2,024,778.76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7,224.18	21,844,177.53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维修费	437,054.00	1,323,079.74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415,094.3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0,659.79	20,856,115.07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810,377.36	1,283,018.86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9,622.63	506,065.50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0,033.95	619,192.44
中节能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41,509.43	216,981.13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0,718.40	54,533.20
西安四方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79,245.28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16.9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费	1,142.86	566.04
北京汇能亚澳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租赁费、托管费		82,500.00
中节能铁汉（深圳）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费		733,944.9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咨询费		2,264,2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7,477,168.84	15,336,844.82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停电损失		1,116,94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节能太阳能 (酒泉)发电有 限公司	变电站隔间	250,700.00	522,005.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74,900.96	6,168,646.00			5,874,900.96	6,168,646.0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5,431.43	499,203.00				344,448.00	9,116.65	
北京汇能亚澳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60.00	30,0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石公司	460,713,9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09-15	2026-03-13	否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11-05	2026-04-30	否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510,000.00	2025-09-25	2026-03-24	否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5-12-17	2026-06-15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7,960,000.00	2025-12-17	2026-06-15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3,360,000.00	2025-12-17	2026-06-15	否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43,220.00	2025-12-29	2026-06-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石公司	460,713,9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153,571,300.00	2023-7-20	2028-7-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93,000,000.00	2020-09-22	2035-09-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2023-11-21	2033-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21-08-25	2030-12-2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58,72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06-09	2036-06-0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9,750,091.00	2023-09-25	2033-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4,4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7,200,000.00	2023-12-05	2038-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1,950,000.00	2021-11-22	2036-11-2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5,450,000.00	2024-02-05	2039-02-0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用楼	387,419,042.19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55,179,953.13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2,702,761.67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5,148,75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67,549.55	4,608,044.66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保理及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67,896,848.28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15,429,733.50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贷款	100,097,222.2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标准化奖励	170,000.00	

② 许可协议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及6294696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54,529,973.59		1,185,273,467.16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522,692.33	5,226.92	615,019.48	6,150.19
预付账款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7.69		585.94	
预付账款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四方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9,000.00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8,734,457.36		25,734,457.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232,8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37,117.56	5,973,460.75
应付账款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266,731.53	1,014,805.00
应付账款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1,780,988.12	2,651,321.13
应付账款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33,547.53	20,864,669.61
应付账款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415,094.34	124,528.3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四方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9,500.00
应付股利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9,877,138.68	262,355,87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7,129,908.59	209,497,65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34,62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529.85	
长期借款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67,530,091.00	1,970,400,091.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241,558.12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237,434.8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161,000.00	11,582,680.00	285,600.00	536,928.00
项目人员					1,026,800.00	1,930,384.00	40,800.00	76,704.00
合计					7,187,800.00	13,513,064.00	326,400.00	613,632.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及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021,610.4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435,352.00	
项目人员	386,076.79	
合计	2,821,428.7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①2022年10月，本公司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北五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其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万元，尚有19,900万元未出资。

②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临澧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66%，应于2035年12月31日前出资6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③2024年1月2日，本公司与张家口中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节合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51%，应于2030年12月1日前出资5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④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甘肃奥森豪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景泰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99%，应于2029年10月30日前出资99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⑤2025年1月8日，本公司与广西特立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贺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85%，应于2029年11月前出资8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⑥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与辛集聚智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辛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80%，应于2030年1月前出资8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80万元，尚有720万元未出资。

⑦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张家口中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张北县大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合容（张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51%，应于2030年6月1日前出资5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⑧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与钦州市产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节能（钦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持股51%，应于2030年1月31日前出资8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2）其他承诺事项

①经营租赁承诺

白石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与项目所在地17个地主签订风场土地租赁协议，租期30年，租金的支付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按当年土地使用及建设占用的情况计算当年的基本租金。第一年年租金按照协议签订日至合同执行日的间隔进行折现，设定增长率，之后年度的增长率根据协议规定计算。公司有权提前24个月通知地主，终止土地租赁协议。2025年度支付租金199.59万澳大利亚元，折合人民币917.75万元。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与Northern Site Pty Limited and Southern Site Pty Limited签订了一个租期为5年、9月1日起租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办公室租金每月支付，每年按照3.75%的固定增长率增加。

②其他承诺事项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	1,887,834,988.88	1,945,784,271.16

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1,331,169,212.48	425,834,932.05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

②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担保事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本公司	白石公司	信用担保	460,713,900.00	2023/7/20 至 2028/7/20	
本公司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000.00	2025/09/15 至 2026/03/13	
本公司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000.00	2025/11/05 至 2026/04/30	
本公司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3,510,000.00	2025/09/25 至 2026/03/24	
本公司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800,000.00	2025/12/17 至 2026/06/15	
本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960,000.00	2025/12/17 至 2026/06/15	
本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3,360,000.00	2025/12/17 至 2026/06/15	
本公司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543,220.00	2025/12/29 至 2026/06/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白石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3,571,300.00	2023/7/20 至 2028/7/20	

③其他或有负债

节能风电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地区经营风力发电业务，并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风电场接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电网公司专门为风电场建设输变电配套设施，风电场承诺使用该配套设施并开具电网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在配套设施建设期随着电网公司投资进度逐月增加，建成后 25 年内随着履行承诺而逐年减少，直至归零。为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开立备用信用证，再由澳大利亚

国民银行的本土银行向电网公司开立保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开具保函金额12,742,500.00澳大利亚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期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p> <p>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6,440,379,19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32,113,759股(含本数)。</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p>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321,141.1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321,141.17

注：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2025年下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321,141.17元(含税)。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85.44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45,893,726.6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35.86%。2025年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为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702,626.17元的50.4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部分解禁

202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6,000股。”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08.85	3,319,724.99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23,008.85	3,319,724.99
1年以内小计	23,008.85	3,319,724.99
合计	23,008.85	3,319,724.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8.85				23,008.85	3,319,724.99	100.00	7,178.67	0.22	3,312,546.32
其中：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23,008.85				23,008.85	3,319,724.99	100.00	7,178.67	0.22	3,312,546.32
合计	23,008.85	/		/	23,008.85	3,319,724.99	/	7,178.67	/	3,312,546.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008.85		
合计	23,00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319,724.99	7,178.67	0.22
合计	3,319,724.99	7,178.67	0.2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3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7,178.67		7,178.67			
合计	7,178.67		7,178.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546.24	265,546.24	92.03	2,655.4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008.85		23,008.85	7.97	
合计	23,008.85	265,546.24	288,555.09	100.00	2,655.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61,166,770.22	1,359,783,742.25
其他应收款	3,597,796,005.30	4,399,723,419.66
合计	5,558,962,775.52	5,759,507,16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分配股利	1,961,166,770.22	1,359,783,742.2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61,166,770.22	1,359,783,742.2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7,365,525.76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2,020,665.04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07,679,610.91	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586,831.91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63,157.13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83,975,484.02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284,702,000.08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99,943.38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863,865.26	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896,178.38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876,868.50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1,394,826.90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64,546.89	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980,409.97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826,919.86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1,186,793.62	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4,861,396.03	1-2年、2-3年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否
合计	1,338,145,023.6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989,969,777.64	2,193,146,113.52
1年以内小计	1,989,969,777.64	2,193,146,113.52
1至2年	717,665,838.81	2,027,531,712.10
2至3年	884,410,388.85	173,751,539.04
3至4年	500,000.00	5,294,055.00
4至5年	5,2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597,796,005.30	4,399,723,419.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2,753,218.54	65,677,421.00
子企业往来款	3,344,989,034.78	4,334,045,998.66
其他	53,751.98	
合计	3,597,796,005.30	4,399,723,419.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1,628,563.35	28.12	子企业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377,135.12	13.63	子企业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9,979,919.36	5.84	子企业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00	5.56	保证金	1年以内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209,856.47	4.04	子企业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2,057,195,474.30	57.1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96,677,553.74	50,817,899.47	10,145,859,654.27	9,525,787,018.76	50,817,899.47	9,474,969,119.29
合计	10,196,677,553.74	50,817,899.47	10,145,859,654.27	9,525,787,018.76	50,817,899.47	9,474,969,119.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0,637,877.42		49,154.48				50,687,031.9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0,653,752.14		17,450.16				50,671,202.3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00,809,875.49		107,534.74				100,917,410.23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8,210,490.30		62,961.20	60,000,000.00			268,273,451.5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652,285.74		44,296.56				226,696,582.3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9,017,374.88		122,470.72				149,139,845.60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10,227.20		29,342,556.80				54,852,784.00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770,312.00						17,770,312.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03,962,158.90		32,268,549.22				336,230,708.12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77,464,284.81		23,011.20				377,487,296.01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4,558,697.28		50,880.32				354,609,577.6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111,568.80		93,323.20				151,204,892.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4,841,346.64		10,379,772.16				515,221,118.8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94,889.60						48,894,889.6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384,000.00						88,384,000.00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120,000.00		5,000,000.00				81,12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74,304,797.83		15,941,015.34				390,245,813.17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932,836.56		9,076.64				84,941,913.20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752,649.00		16,235,156.00				192,987,805.00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779,449.14		11,058.16				165,790,507.30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036,309.45		31,124,516.16				141,160,825.61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004,885.12		190,737.28				86,195,622.4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504,645.44		18,408.96				87,523,054.4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	155,233,156.09						155,233,156.09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83,200.00						84,783,200.00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814,460.62		4,687.46				190,819,148.08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87,755,090.78		2,906,772.70				290,661,863.48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696,693.20		21,732.80				170,718,426.00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6,448,380.80		22,372.00				176,470,752.80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2,107,645.68		49,601.92				442,157,247.6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3,385,077.47		25,568.00				173,410,645.47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912,737.60		14,062.40				63,926,8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62,215,129.60		10,777,670.40				272,992,800.00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7,267,953.60		43,276,846.40				340,544,800.00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376,080.00		63,920.00				185,440,000.00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602,940,952.53	50,817,899.47					602,940,952.53	50,817,899.4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2,951,342.17		2,194,756.66				595,146,098.83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7,733,414.72		75,078,839.68				1,282,812,254.40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00.00		85,000,000.00				161,000,000.00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0,056,400.00				132,056,400.00	
中节能嵩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677,101.01		35,944,275.26				75,621,376.27	
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30,000.00		7,770,000.00				40,800,000.00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923,396.97						252,923,396.97	
中节能(武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60,000.00		24,830,000.00				39,090,000.00	
中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2,733,592.71						12,733,592.71	
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809,000.00						100,809,000.00	
中节能(辛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7,961,100.00				277,961,100.00	
中节能陕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474,969,119.29	50,817,899.47	730,890,534.98	60,000,000.00			10,145,859,654.27	50,817,899.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506,436.01	6,553,202.44	9,641,148.68	8,077,844.97
合计	7,506,436.01	6,553,202.44	9,641,148.68	8,077,844.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7,291,391.74	6,538,536.93
租赁收入	215,044.27	14,665.51
合计	7,506,436.01	6,553,20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4,034,346.37	833,443,915.48
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股利收入		84,797.30
合计	674,034,346.37	833,528,712.7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39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5,498.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4,23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46,65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1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2,20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795.00	
合计	29,365,128.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106	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102	0.1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利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